



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五
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五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03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爆光电”、“发行人”、“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发行人律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答复	宋体（不加粗）
引用原招股说明书内容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与补充	楷体（加粗）

注：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录

目录.....	2
问题一、关于股份权属清晰	3
问题二、关于业绩下滑	63
问题三、关于股份支付	80

问题一、关于股份权属清晰

申报材料及现场督导相关情况显示：

（一）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立勤投资、睿赣合伙、立鸿合伙分别持有发行人 37.07%、4.44%、4.44%的股份，其中立勤投资、睿赣合伙由谢祖华控制，发行人员工股东刘志优、王瑞春、雷芳燕通过立勤投资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 7.61%、6.98%、3.25%的股份；立鸿合伙由发行人员工股东周金梅控制，周金梅、黄丹通过立鸿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1.66%、1.53%的股份；

（二）刘志优于 2011 年 5 月、2012 年 5 月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谢祖华，但申报材料未说明刘志优上述出资款来源于谢祖华的金额及比例，以及刘志优历次出资对应的资金流转情况（包括谢祖华相关资金的流入和流出情况，下同）；

（三）刘志优、王瑞春于 2015 年 8 月对发行人增资的资金大部分来源于实际控制人谢祖华，但申报材料未说明具体资金流转情况；

（四）关于刘志优、王瑞春与发行人及谢祖华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论证的主要依据为“按实际持股比例分红”“通过立勤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为此缴纳大额的个人所得税，股份锁定期变成上市后 3 年”；

（五）发行人员工股东雷芳燕于 2015 年 8 月对发行人的增资资金全部来源于谢祖华，但申报材料未说明相关资金的流转情况，以及雷芳燕与发行人及谢祖华之间是否存在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2020 年 4 月，周金梅、黄丹向谢祖华支付的股权受让款 425.89 万元、363.85 万元均来源于谢祖华，针对上述款项，谢祖华、周金梅、黄丹于 2021 年 3 月补充签署借款协议，目前尚未偿还；发行人认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谢祖华与周金梅、黄丹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2017 年 11 月发行人分红后，刘志优等 8 名员工股东同一天向谢祖华银行账户存入现金 8 笔共计 172.52 万元系其他股东支付给谢祖华激励股份的补偿款；2018 年 4 月，刘志优等 11 名员工股东向实际控制人谢祖华转账共计 262.60 万元系退回 2017 年部分分红款，而后谢祖华将上述人员转账退回金额取现后交

给上述人员，上述人员将现金存现；关于上述员工股东与发行人及谢祖华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论证的主要依据为“按实际持股比例分红”“通过立勤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为此缴纳大额的个人所得税，股份锁定期变成上市后3年”。

请发行人：

（一）逐一详细说明前述主体入股的具体资金流转情况，并逐一说明该等资金流转安排及分红款流转安排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结合上述复杂的入股资金流转安排及分红款流转安排，逐一说明是否取得充分证据论证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周金梅、黄丹在对保荐人的现场督导后与谢祖华补签借款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借款协议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特殊权利义务的约定条款（如将款项偿还与股权处理进行绑定），目前尚未偿还借款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认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谢祖华与周金梅、黄丹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是否充分、有效；

（三）说明发行人员工股东所得分红返还谢祖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相关的协议或者会议记录等辅助证据，分红返还是否属于偶发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谢祖华与员工股东之间是否对将来的股权分红款存在特殊协定；

（四）说明发行人各员工股东直接或间接通过立鸿合伙、立勤投资、睿赣合伙行使表决权的具体情况；员工股东是否享有其所持股份对应表决权及其证据；立鸿合伙、立勤投资、睿赣合伙内部是否存在关于发行人股权转让、股权退出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以及员工股东是否存在特殊的退出机制，请提供直接、明确、具体的证据，并请说明相关约定及机制的具体内容；

（五）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股东入股资金来自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六）说明补签前述借款协议前认定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的相关核查过程是否完备，核查结论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全面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具体说明对上述事项所采取的核查过程、方式、依据和结论。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的质控

和内核部门说明对上述问题所采取的复核程序、获取的证据、相关复核意见，及在复核过程中是否对相关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回复】

民爆光电员工持股的背景和演变过程

1、民爆光电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背景

（1）销售人员是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核心

民爆光电自 2010 年设立至今，经过 11 年的发展已经成为国内 LED 照明灯具出口领先的企业，除了抓住了 LED 照明灯具兴起和产业政策大力扶持的契机以外，员工持股激励机制为公司的发展壮大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祖华此前并不具备照明灯具行业的专业背景和技术能力，更没有从事过该行业的业务。谢祖华之所以投资设立民爆光电，主要是看中了 LED 照明灯具行业的发展前景，在公司设立初期和发展过程中，他主要承担了出资人的角色并选定了以出口 LED 照明灯具为主的业务模式。

在创立初期，公司的业务以外贸销售灯具为主，通过互联网平台检索、展会方式获取客户联系方式，然后依赖销售人员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开发和维护客户，并不断持续跟踪和扩大销售。由于公司客户都是境外客户，与客户联系、沟通、业务开发都是由销售人员通过邮件、电话进行，客户资源零零散散的掌握在销售人员手中，如该类人员跳槽、自主创业，挖角的就是公司的客户，将会直接损害公司利益。

2010 年的 LED 照明灯具行业虽然属于朝阳行业，但核心原材料灯珠主要依赖进口，国内的企业以组装和销售为主，进入门槛不高，行业高度分散，竞争激烈，如果销售打不开局面，企业很难生存下去。在公司规模较小、知名度不高、薪酬待遇竞争力不强的时候，如何绑定外聘的外贸销售人才长期为公司服务，是实际控制人谢祖华必须解决的问题。

（2）通过优才计划对核心销售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奠定了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祖华迫于当时的经营形势和生存压力在公司筹划设立

之初制订了《深圳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外贸部优才计划》，约定将 20%的股份激励给前 8 名完成销售指标的销售人员（2012 年前 8 名销售人员业绩合计占公司收入比例约为 70%左右）。通过该计划对专业人才特别是外贸销售人才提出绩效目标并给予相应的股份，让该类人员从“打工者”向“股东”身份的转变，聚集了一批长期服务公司的核心的专业人才，帮助公司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商业照明及工业照明市场取得了快速的发展。

公司的核心人员均是跟随公司创立并一路发展而来的，其自有资金不多，实际控制人谢祖华为激励和绑定这些人才，主要是通过赠予股份或提供资金出资方式，帮助核心人员成为公司的实际股东，而非以赠予股份或借款出资为名实施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行为。

通过股权激励绑定核心销售人员与公司共同发展，同时联合核心销售人员，加强销售管理，尤其是 2015 年引入小满系统后将客户资源由销售人员手中逐步转移到公司手中，奠定了公司后续稳定发展的基础。

2、优才计划的主要内容、激励股份的计算方法及其附带条件

为了绑定核心销售人员长期为公司服务和与公司共同发展，公司在筹划设立之初就制定了《深圳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外贸部优才计划》（以下简称“优才计划”），约定了股权激励的对象、业绩条件等核心内容。

（1）优才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优才计划的约定，对完成销售目标的销售人员进行股权激励，谢祖华将 20.00%的股权激励给 8 名完成销售指标的销售人员。其中约定条款如下：

“2、⑤销售额 a 在 $a \geq 40$ 万元提成按照纯利润额的 4-6 开，即外贸业务员可拿纯利润额的 40%并将成为公司让出 20%股份的股东。

.....

3、为了让外贸业务员将公司当做自己的公司，将公司的发展当做是自身的发展，将外贸工作当成是自己的事业，公司会根据外贸人员的多少来规划外贸的任务量，当外贸部出色的完成公司所定的计划时，公司将会把现已让出 20%的股份部分划给具体达到任务量的某人。特别注明：此计划只用于业务部 8 个名额，也就是当公司有 10 个外贸，那就按照淘汰制，把业务好的前 8 名放到百分之 20

的股份里面去!”

(2) 激励股权份额的计算方法

当销售人员取得股权激励名额后，其激励股权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激励股权份额 C（持股比例）=（该名销售人员完成销售指标当年的承接销售订单总金额÷当年民爆光电承接销售订单总金额 A+该名销售人员完成销售指标次年的承接销售订单总金额÷次年民爆光电承接销售订单总金额 B）*10%

(3) 获得激励股份的附带条件

公司销售人员在达成销售目标后，即取得被股权激励的资格，公司会与其进行确认是否接受股权激励，若销售人员在确认接受股权激励的次月起，销售提成相应会相应调整降低。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非股东销售人员提成比例	接受股权激励后提成比例	对应情况
2010 年	个人销售收入 3%	个人销售收入 1%	月销售额[0,9)万元
	个人销售利润 10%		月销售额[9,20)万元
	个人销售利润 20%		月销售额[20,30)万元
	个人销售利润 30%		月销售额[30,40)万元
	个人销售利润 40%		月销售额≥40 万元
2011 年-2014 年	个人销售收入 3%	个人销售收入 1%	按公司制定的产品价格销售产品
	个人销售收入[0%， 3%)	个人销售收入[0%， 1%)	低于公司制定的产品价格销售产品
2015 年至今	个人销售收入 2%	个人销售收入 1%	按公司制定的产品价格销售产品
	个人销售收入[0%， 2%)	个人销售收入[0%， 1%)	低于公司制定的产品价格销售产品

在设立初期，公司的生存发展依赖于是否能将公司产品实现销售，所以公司在设立首年采用了较为激进的提成策略，主要是为了吸引销售人才加入公司并鼓励销售人员努力工作，使得公司能够生存并持续发展。公司在创立首年业务承接顺利开展后，2011 年销售人员销售提成上限改为按个人销售收入 3%计提，直至 2015 年后因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核心销售团队已经比较稳定，销售提成上限下调至 2%。

若公司非股东的销售人员按公司制定的产品价格销售产品，则按标准的提成比例计提销售提成，即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为 3%，2015 年后为 2%；若销售

人员在实际销售时，为获取客户以低于公司制定的价格销售产品，则按订单的实际利润情况相应调减其提成比例。销售人员若取得股权激励资格并愿意成为公司股东，即使按公司制定的价格销售产品，其提成比例上限仅为 1%。

3、优才计划的实施情况

(1) 优才计划的实施要点

①激励对象：2010 年-2012 年中任一月份承接销售订单金额大于等于 40.00 万元的销售人员。

②激励份额：依据达标当年及次年的业绩累计计算。因此 2013 年 6 月股权激励主要是针对 2010 年、2011 年业绩达标且接受激励的销售人员，2012 年业绩达标的销售人员需要在 2015 年及以后期间获得激励股份。

(2) 达标的销售人员情况

年度	达标销售人员	达标时点	激励时点	激励股份时的持股比例	目前穿透后最终持股比例	备注
2010 年度	雷芳燕	2010 年 9 月	2015 年 5 月	4.10%	3.25%	-
	税春春	2010 年 12 月	2013 年 6 月	3.50%	2.40%	-
2011 年度	李乐群	2011 年 7 月	2013 年 6 月	3.60%	2.85%	-
	王丽	2011 年 7 月	2013 年 6 月	3.81%	3.02%	-
	张盼	2011 年 10 月	2013 年 6 月	1.49%	1.18%	-
	闫瑞丽	2011 年 11 月	2013 年 6 月	1.11%	-	2013 年 11 月离职退回股份
	唐锦兰	2011 年 12 月	2013 年 6 月	1.73%	1.37%	-
2012 年度	黄丹	2012 年 3 月	2018 年 12 月	合伙企业份额	1.53%	2012 年放弃激励，2018 年参与激励
	李煜	2012 年 3 月	-	-	-	2013 年 3 月离职
	刘芳	2012 年 3 月	2015 年 5 月	1.29%	1.02%	-
	周金梅	2012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合伙企业份额	1.66%	2012 年放弃激励，2018 年参与激励
	曾俊芳	2012 年 12 月	-	-	-	2013 年 6 月离职
2013 年 6 月累计激励份额			-	-	10.82%	-
2015 年 5 月累计激励份额			-	-	15.09%	-
2018 年 12 月累计激励份额			-	-	18.28%	-

依据优才计划，符合激励条件的销售人员一共 12 名，其中闫瑞丽在 2013 年

11 月份离职并退还了获得的激励股份；李煜、曾俊芳虽取得了股权激励的条件，但并未行使该项权利且于 2013 年离职；其余 9 名销售人员至今仍在公司工作，目前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为 18.28%。

公司 2010 年-2012 年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销售人员提成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年度	达标销售人员	达标时点	提成变动时点	提成变动情况	备注
2010 年度	雷芳燕	2010 年 9 月	2010 年 10 月	改为按个人销售收入 1%计提	-
	税春春	2010 年 12 月	2011 年 2 月		-
2011 年度	李乐群	2011 年 7 月	2011 年 9 月		-
	王丽	2011 年 7 月	2011 年 9 月		-
	张盼	2011 年 10 月	2011 年 11 月		-
	闫瑞丽	2011 年 11 月	2011 年 12 月		2013 年退回股份
	唐锦兰	2011 年 12 月	2012 年 1 月		-
2012 年度	黄丹	2012 年 3 月	-	未发生变动	-
	李煜	2012 年 3 月	-	未发生变动	2013 年 3 月离职
	刘芳	2012 年 3 月	2012 年 5 月	改为按个人销售收入 1%计提	-
	周金梅	2012 年 12 月	-	未发生变动	-
	曾俊芳	2012 年 12 月	-	未发生变动	2013 年 6 月离职

相关销售人员自确认接受股权激励的次月起，调整降低提成比例，因此其提成变动时点会早于取得激励股权的工商变更时点。

（3）实施的具体过程

上述 9 名被激励的销售人员中税春春、李乐群、王丽、张盼、唐锦兰于 2013 年 6 月办理了入股工商手续，雷芳燕、刘芳于 2015 年 5 月办理了入股工商手续，黄丹、周金梅于 2018 年 12 月办理了入股工商手续。

①2013 年股权激励情况

2010 年、2011 年达标的销售人员为雷芳燕、税春春、李乐群、王丽、张盼、唐锦兰、闫瑞丽等七人，其中闫瑞丽在 2013 年 11 月份离职并退还了获得的激励股份，其余六人接受股权激励，但本次仅税春春、李乐群、王丽、张盼、唐锦兰共计五人成为了股东。

雷芳燕接受了股权激励，但由于公司安排其在关联方欣明科技持股，因此 2013 年未办理其在民爆有限的激励入股，在 2015 年其退出欣明科技持股后，于 2015 年 5 月办理了其在民爆有限的激励入股。

②2015 年股权激励情况

2012 年业绩达标的销售人员为刘芳、黄丹、周金梅、李煜、曾俊芳等五人，其中李煜、曾俊芳未接受股权激励并于 2013 年离职，黄丹、周金梅因成为股东后其业绩提成需相应下调，未接受股权激励。

最终激励达标销售人员刘芳，并补充激励前次达标人员雷芳燕。

③2018 年黄丹、周金梅股权激励情况

2018 年公司在上市规划过程中决定再次对其他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当时公司已有明确上市规划，黄丹、周金梅积极争取希望获取更多激励的股份，实控人谢祖华考虑到上述两人持续优异的销售业绩贡献和对公司忠诚度，想要绑定两人在公司长期发展，协商决定给予两人比照优才计划激励的销售人员同等水平的激励份额。上述两人通过受让立鸿合伙的份额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018 年股权激励中周金梅、黄丹所持股份相对于同期激励的其他员工较高的原因及背景如下：

A、该两人为符合优才计划激励条件的销售人员

根据周金梅和黄丹 2010 至 2012 年的业绩贡献情况，两人均于 2012 年满足优才计划的销售业绩达标条件，得到了激励股份的获取资格。当时公司并无 IPO 规划，按照公司政策，激励成为股东的销售人员在其确认成为股东的次月销售提成下调至 1%以内（非股东销售人员 2011 年-2014 年业绩提成为 3%，2015 年至今为 2%），周金梅、黄丹基于其自身的家庭条件、资金规划、购房需求等方面的考虑，为获取更多的销售业绩提成，最终放弃取得激励股份。

若周金梅、黄丹在 2012 年销售业绩达标后，接受股份激励成为公司股东，黄丹自 2012 年 5 月下调提成比例、周金梅自 2013 年 1 月下调提成比例，按其承接销售订单情况进行测算，则损失销售提成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人员	期间	承接销售订单金额	损失提成金额
周金梅	2013 年至 2014 年	1,671.57	33.43
	2015 年至 2018 年	8,546.77	85.47
	小计	10,218.34	118.90
黄丹	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	1,416.83	28.34
	2015 年至 2018 年	7,412.21	74.12

人员	期间	承接销售订单金额	损失提成金额
	小计	8,829.04	102.46
	合计	19,047.38	221.36

注：若成为股东则销售提成下降为 1%，因此 2012 年-2014 年损失提成比例=3%-1%=2%；2015 年-2018 年损失提成比例=2%-1%=1%。

B、该两人为公司核心销售人员，对公司发展做出重要贡献，业绩持续优秀，为公司需重点激励和绑定的销售人才

周金梅和黄丹分别是 2011 年 2 月、2010 年 3 月加入公司，是公司入职最早的一批销售人员，在公司成立初期即加入公司，并逐步成长为业绩贡献排名靠前的核心销售骨干。其中，周金梅作为销售部门的技术主管，在公司以销售带动研发的运营体系中，作为最了解产品技术特点的销售人员之一，还承担着把销售环节客户的产品技术需求和市场发展动态传递给研发部门的重要工作，是主导产品技术开发方向的重要人员。黄丹作为销售部门的产品经理，负责统筹管理销售部门的客户产品需求和新产品方案，是主导产品开发的重要人员，此外，公司孵化子公司艾格斯特，发展工业照明业务的想法最初也是黄丹向实际控制人谢祖华建议，并引荐苏涛和谢祖华见面洽谈，对公司工业照明业务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周金梅和黄丹作为核心销售骨干，不仅早已取得被股权激励的资格，两人 2012 年至 2014 年承接销售订单累计 1,000 万元以上，系 2012 年至 2014 年民爆光电累计销售业绩排名前 8 名的员工。而在 2015 年至 2018 年的销售排名上，两人也是名列前茅，两人在上述期间获取的销售订单累计总金额、穿透后持股份额与 2018 年之前获得了股权激励的销售人员的业绩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获取销售订单金额（万元）	取得股份时间	穿透后持股份额
1	王丽	2010 年 7 月	18,336.33	2013 年 6 月	3.02%
2	张盼	2010 年 3 月	10,150.61	2013 年 6 月	1.18%
3	李乐群	2010 年 3 月	8,599.80	2013 年 6 月	2.85%
4	周金梅	2011 年 2 月	8,546.77	2018 年 12 月	1.66%
5	黄丹	2010 年 3 月	7,412.21	2018 年 12 月	1.53%
6	雷芳燕	2010 年 3 月	7,261.09	2015 年 5 月	3.25%
7	税春春	2010 年 5 月	7,194.39	2013 年 6 月	2.40%
8	刘芳	2011 年 2 月	4,661.42	2015 年 5 月	1.02%
9	唐锦兰	2010 年 3 月	996.65	2013 年 6 月	1.37%

C、周金梅、黄丹有意向成为公司股东

基于公司已有明确 IPO 计划，尽管该两人取得相应激励股份需要付出的代价大幅增加，超过了两人的支付能力，但该两人积极和谢祖华协商争取按优才计划标准获取更多的激励股份数量及比例。

D、取得股权激励的价格与同期取得员工一致且高于 2018 年之前激励的销售人员

2018 年股权激励经协商采取参考每股净资产确定股份激励价格，而非之前的名义对价，其原因一方面由于该期间公司已有明确 IPO 计划，公司收入规模、净资产较 2015 年大幅增长，在其他激励对象均完成实际出资的现实情况下，为了避免同一批激励员工之间产生矛盾，影响内部稳定，两人都需要实际出资获取相应股份。另一方面 2013 年、2015 年激励的员工股东付出了提成比例下调的成本，且 2015 年 8 月该批员工按照 1 元/股价格进行增资，付出了实际成本，基于公平性考虑，避免与之前激励员工之间产生矛盾，影响内部稳定，两人都需实际出资获取股份。

2013 年、2015 年股权激励入股的 7 名销售人员获取股份的对价为名义对价（实控人赠与），但承担了自业绩达标之月起次月业绩提成从 3% 下调为 1% 的成本；2018 年激励入股的黄丹、周金梅未接受业绩提成下调而放弃了 2013 年股权激励资格，其 2018 年获取股份的对价系参照入股时的每股净资产确定。

综上，谢祖华基于该两人多年优秀的销售业绩、对公司的忠诚度，同意给予两人按之前同等水平的激励股份比例，之前激励的员工股东和本次 2018 年同批次激励的员工股东都不会有异议，不会影响内部团结，且可以绑定该两人与公司共同发展。

4、公司历次股权激励的情况

（1）2013 年 6 月股份的首次分配

2013 年 6 月股权激励对象为创业伙伴刘志优和 6 名达到优才计划激励标准的销售人员。

2013 年 6 月，谢祖华将刘志优代持的股份以每人一元的总对价转让给销售

人员，该次股权转让实质上是赠予股份给核心员工。刘志优所持 12.00%的股份原系代谢祖华持有，并未实际支付对价，刘志优取得的该部分股份实质为谢祖华赠予。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刘志优已缴纳个人所得税等相关税款。

序号	员工	入职时间	职位	取得股份占当时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刘志优	2010 年 3 月	采购经理、创业伙伴	12.00%
2	王丽	2010 年 7 月	董事、销售经理	3.81%
3	李乐群	2010 年 3 月	销售经理	3.60%
4	税春春	2010 年 5 月	销售经理	3.50%
5	唐锦兰	2010 年 3 月	销售经理	1.73%
6	张盼	2010 年 3 月	监事、总经理助理同时从事销售	1.49%
7	闫瑞丽	2010 年 3 月	销售经理	1.11%
合计		-	-	27.24%

刘志优是谢祖华的创业伙伴，为公司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其协助实际控制人创立了公司，作为公司的创始员工、创业伙伴，谢祖华赠予刘志优大额的激励股份。

2013 年 6 月激励员工中的销售人员达成销售目标的时间、达成销售目标当年、次年的承接销售订单总金额占当年、次年民爆光电承接销售订单总金额情况及测算的应激励的股权与实际取得股权的对比情况如下：

激励销售人员	达成销售目标时点	达成销售目标当年承接销售订单总金额占当年民爆光电承接销售订单总金额比例 (A)	达成销售目标次年承接销售订单总金额占次年民爆光电承接销售订单总金额比例 (B)	测算应被授予的股权份额比例 $C = (A+B) * 0.1$	实际取得股权份额
王丽	2011 年 7 月	14.82%	23.95%	3.88%	3.81%
李乐群	2011 年 7 月	17.36%	17.44%	3.48%	3.60%
税春春	2010 年 12 月	19.18%	15.78%	3.50%	3.50%
唐锦兰	2011 年 12 月	11.02%	6.62%	1.76%	1.73%
张盼	2011 年 10 月	9.26%	6.14%	1.54%	1.49%
闫瑞丽	2011 年 11 月	6.87%	4.66%	1.15%	1.11%

由上表可见，激励销售人员实际取得股权份额比例与计算方法标准基本一致，

存在细微差异系由于民爆光电激励时还依据当时的销售订单的利润情况进行小幅调整导致的。

2013年6月21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前述主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出具了《股权转让见证书》（证书编号：JZ20130621034），证明前述主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时的意思表示真实、签字属实。2013年6月27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

（2）2015年5月第二次股份分配（为2013年6月股份分配的完善和补充）

2015年股权激励对象为创业伙伴王瑞春和达到优才计划激励标准的销售人员雷芳燕、刘芳。

2015年5月，刘志优将所持占公司股份的2.40%转让给王瑞春，谢祖华将所持占公司股份的6.40%转让给王瑞春；4.10%的股份转让给雷芳燕；1.29%的股份转让给刘芳。王瑞春受让的刘志优2.4%的股份按照1元/股的对价由谢祖华实际支付给刘志优。王瑞春、雷芳燕、刘芳从谢祖华处取得的股份并未实际支付对价，系谢祖华赠予。针对本次股权转让，谢祖华、刘志优已缴纳个人所得税等相关税款。

序号	激励的员工	入职时间	职位	取得股权占当时注册资本的比例
1	王瑞春	2010年5月	采购经理	8.80%
2	雷芳燕	2010年3月	销售经理	4.10%
3	刘芳	2011年2月	销售经理	1.29%

王瑞春为实际控制人谢祖华的创业伙伴，其协助谢祖华创立了民爆光电，公司创立起步阶段比较艰难，王瑞春对谢祖华帮助和支持较大，作为公司的创始员工、创业伙伴，谢祖华给予了大额的激励股份，且出资款主要来自谢祖华。

雷芳燕和王瑞春由于2013年6月股权激励时在关联方欣明科技持股，因此其2013年6月并未持有公司股份，2015年退出欣明科技持股后，于2015年5月办理了激励入股民爆光电。

雷芳燕和刘芳是公司的核心销售人员，达成销售目标的时间、达成销售目标当年、次年的承接销售订单总金额占当年、次年民爆光电承接销售订单总金额情况及测算的应激励的股权与实际取得股权的对比情况如下：

激励销售人员	达成销售目标时点	达成销售目标当年承接销售订单总金额占当年民爆光电承接销售订单总金额比例(A)	达成销售目标次年承接销售订单总金额占次年民爆光电承接销售订单总金额比例(B)	测算应被授予的股权份额比例 $C = (A+B) * 0.1$	实际取得股权份额
雷芳燕	2010年9月	30.18%	10.66%	4.08%	4.10%
刘芳	2012年3月	6.53%	4.71%	1.12%	1.29%

注：由于雷芳燕已于2010年达成销售目标，上述持股比例系依据其2010年、2011年销售业绩计算得出。

由上表可见，激励销售人员实际取得股权份额比例与计算方法标准基本一致，存在细微差异系由于民爆光电激励时还依据当时的利润情况进行小幅调整导致的。

2015年5月12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前述主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证书编号：JZ20150512009），证明前述主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时的意思表示真实、签字属实。

（3）2016年12月艾格斯特的自然人股东苏涛、钟小东所持股份上翻至民爆光电

2016年12月，基于民爆光电上市规划方案，决定将苏涛和钟小东持有的艾格斯特股权上翻到民爆有限，具体操作方式为：民爆有限按照1元/股的价格以现金方式分别受让苏涛、钟小东持有的艾格斯特股权，随后苏涛、钟小东分别按照1元/股的价格以现金方式向民爆有限进行增资。上述股权上翻完成后，艾格斯特成为民爆有限的全资子公司，苏涛、钟小东分别直接持有民爆有限4.60%、3.10%的股权。苏涛在艾格斯特的出资款均是谢祖华赠予，钟小东的出资款中除初次出资的20万元外，其余出资款均为谢祖华赠予。

民爆光电原仅从事商业照明灯具的生产、研发和销售，而工业照明灯具与商业照明灯具存在明显的差异，其应用场景复杂，发光功率大，与商业照明灯具相比，还需具备防腐蚀、耐高温、防水、抗震等功能，民爆光电本身并不具备开发、生产、销售该类产品的经验。民爆光电通过引入苏涛、钟小东等具备LED驱动电源经验、工业照明产品销售经验的人才，顺利帮助民爆光电构建艾格斯特子公司的经营团队，切入工业照明领域，目前工业照明贡献的净利润基本占民爆光电合并报表的一半。优异的经营业绩证明，谢祖华通过赠予股权投资款的方式引入

苏涛、钟小东两位工业照明领域的专业人才是非常成功的。

(4) 2018 年 12 月第四次股份分配

2018 年 12 月，公司通过睿赣合伙和立鸿合伙实施上市前的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的《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股权激励遵循员工贡献与额度相匹配的原则，即：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将根据司龄、职级、业绩表现等因素综合分析员工对公司的贡献，并根据相关贡献的大小合理分配股票额度。

根据《员工股权激励分配方案》的约定，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主要为三类：核心管理层、销售骨干和技术研发骨干成员。参与股权激励的人员设置的条件：（1）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入职的副主管级别以上管理人员；（2）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入职的销售人员；（3）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入职的项目经理级别以上技术研发人员。（4）综合绩效评估（由各中心评定）。

上述股权激励通过谢祖华转让立鸿合伙、睿赣合伙的份额的形式，将相关股权转让给被激励人员。本次股份分配过程中，除周金梅、黄丹的部分出资是向谢祖华借款外，其余员工都以自有资金出资。

①睿赣合伙

单位：万元

序号	受让方/转让后 合伙人	转让方	合伙企业出资份 额	合伙企业出资额 比例
1	谢祖华	原持有	138.8195	69.4098%
2	刘海华	谢祖华	2.4505	1.2252%
3	梁富利	谢祖华	3.2673	1.6336%
4	顾慧慧	谢祖华	1.2673	1.6336%
5		原持有	2.0000	
6	黄金元	谢祖华	2.4505	1.2252%
7	谢主明	谢祖华	4.0842	2.0421%
8	孔玉申	谢祖华	3.2673	1.6336%
9	曾敬	谢祖华	4.0842	2.0421%
10	杨池	谢祖华	3.1040	1.5520%
11	杨苏琴	谢祖华	4.0842	2.0421%
12	乔艳霞	谢祖华	4.0842	2.0421%
13	谈光涛	谢祖华	2.0421	1.0210%

序号	受让方/转让后 合伙人	转让方	合伙企业出资份 额	合伙企业出资额 比例
14	李金研	谢祖华	2.8589	1.4294%
15	易冠樟	谢祖华	1.8787	0.9394%
16	郑荣荣	谢祖华	2.8589	1.4294%
17	魏小兵	谢祖华	2.0421	1.0210%
18	苏宗才	谢祖华	2.0421	1.0210%
19	黄龙腾	谢祖华	2.0421	1.0210%
20	何显星	谢祖华	2.0421	1.0210%
21	胡琼平	谢祖华	1.6336	0.8168%
22	魏鹏飞	谢祖华	1.7970	0.8985%
23	梁彬	谢祖华	0.8168	0.4084%
24	夏志德	谢祖华	0.8168	0.4084%
25	邹永波	谢祖华	0.8168	0.4084%
26	李玉林	谢祖华	0.8168	0.4084%
27	李辉日	谢祖华	1.2252	0.6126%
28	苏马志	谢祖华	1.3069	0.6535%
合计			200.0000	100.0000%

②立鸿合伙

单位：万元

序号	受让方/转让后 合伙人	转让方	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合伙企业出资额 比例
1	周金梅	谢祖华	73.9266	36.9633%
2	黄丹	谢祖华	66.7205	34.3602%
		曾敬	2.0000	
3	赵琴	谢祖华	2.8594	1.4297%
4	王家俊	谢祖华	2.4509	1.2255%
5	庞业琦	谢祖华	2.0424	1.0212%
6	吴群	谢祖华	1.9607	0.9804%
7	黄凤娇	谢祖华	2.0424	1.0212%
8	李芳	谢祖华	1.0621	0.5311%
9	吴莎	谢祖华	1.0621	0.5311%
10	梁春燕	谢祖华	1.7974	0.8987%
11	刘红霞	谢祖华	1.4706	0.7353%

序号	受让方/转让后 合伙人	转让方	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合伙企业出资额 比例
12	吴神长	谢祖华	1.3889	0.6945%
13	徐霞	谢祖华	1.4706	0.7353%
14	姚仁坪	谢祖华	1.3072	0.6536%
15	岳立强	谢祖华	1.3072	0.6536%
16	高秀峰	谢祖华	1.3889	0.6945%
17	王松林	谢祖华	1.3889	0.6945%
18	周士翔	谢祖华	1.3889	0.6945%
19	谢中	谢祖华	1.2255	0.6127%
20	周智辉	谢祖华	1.2255	0.6127%
21	李洁	谢祖华	1.4706	0.7353%
22	李佳	谢祖华	1.1438	0.5719%
23	罗志兰	谢祖华	1.0621	0.5311%
24	曹通	谢祖华	0.8987	0.4493%
25	戴海波	谢祖华	1.2255	0.6127%
26	宋蔚华	谢祖华	0.9804	0.4902%
27	张德松	谢祖华	1.0621	0.5311%
28	魏元星	谢祖华	0.8987	0.4493%
29	成海斌	谢祖华	1.2255	0.6127%
30	胡杨浩	谢祖华	0.8170	0.4085%
31	陈留涛	谢祖华	0.8170	0.4085%
32	何佳佳	谢祖华	0.8987	0.4493%
33	王露	谢祖华	0.8170	0.4085%
34	叶先涛	谢祖华	0.8987	0.4493%
35	罗英亮	谢祖华	0.8170	0.4085%
36	覃龙飞	谢祖华	0.8170	0.4085%
37	易先平	谢祖华	0.9804	0.4902%
38	王红君	谢祖华	0.8170	0.4085%
39	汪虹	谢祖华	1.0621	0.5311%
40	邹泽蕾	谢祖华	0.9804	0.4902%
41	林悦琛	谢祖华	0.8170	0.4085%
42	周益晗	谢祖华	0.8170	0.4085%
43	黄鸿莲	谢祖华	0.8170	0.4085%

序号	受让方/转让后 合伙人	转让方	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合伙企业出资额 比例
44	李君	谢祖华	0.8170	0.4085%
45	张润锦	谢祖华	0.8170	0.4085%
46	胡志华	谢祖华	0.8987	0.4493%
47	曾丽	谢祖华	0.9804	0.4902%
48	易元红	谢祖华	1.3889	0.6945%
49	郑双燕	谢祖华	1.4706	0.7353%
合计			200.0000	100.0000%

③2018 年周金梅、黄丹所持股份比较高的原因及背景

具体参见本问询回复之“民爆光电员工持股的背景和演变过程”之“3、优秀人才计划的实施情况”之“③2018 年黄丹、周金梅股权激励情况”。

④周金梅、黄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借款流转资金情况说明

2018 年公司已进入 IPO 辅导阶段，在听取中介机构意见后参考每股净资产确定股权激励价格是相对公允的。但基于公司已有明确 IPO 计划，尽管该两人取得相应激励股份需要付出的代价大幅增加，超过了两人的支付能力，但该两人积极和谢祖华协商争取按之前标准获取更多的激励股份数量及比例。

周金梅和黄丹向谢祖华借款并通过多次中间环节流转后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借款发生时未与谢祖华签订借款协议，主要原因如下：

A、为了避免借款对象和支付对象均为同一人的情况出现

2018 年 12 月，民爆光电聘请的中介机构进场后经过尽职调查发现，周金梅和黄丹并未完成实际的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要求他们尽快筹集资金完成支付。周金梅和黄丹在向谢祖华借款过程中为了避免借款对象和支付对象均为同一人的情况出现，就想到了通过中间环节流转的办法。

B、为了避免借款来自于实控人，从而被认定与谢祖华有一致行动关系

2018 年 12 月，公司通过立鸿合伙进行股权激励，周金梅、黄丹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了立鸿合伙 36.96%及 34.36%的合伙份额（分别对应出资额 7,085,814 元和 6,395,118 元），周金梅及黄丹通过自有资金及亲戚朋友借款支付部分立鸿合伙份额受让款后，截至 2020 年 4 月，二人分别仍有 4,258,896 元、3,638,499 元尚

待支付给谢祖华。考虑到如果不能在公司申报 IPO 前完成该等款项事实上的支付，该等股权激励有可能在未来由于（1）受让自谢祖华；（2）超过一半的转让款未支付完毕，从而有可能被认定为转让手续未实质完成，进而可能将立鸿合伙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照实控人的要求锁定三年，同时也为了安抚立鸿合伙的其他合伙人对此等或有情形的担心（被动锁定三年），公司实控人谢祖华决定借款给周金梅、黄丹二人用于周转以完成该等合伙份额转让款项的实际支付。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除非有相反证据，否则为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的与投资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为避免出现周金梅、黄丹受让有限合伙份额的资金直接来源于谢祖华的借款，从而被认定与谢祖华有一致行动关系，相应的所持发行人股份适用谢祖华的股份锁定要求，从而采取了将资金在其他亲戚朋友之间转手几次的方式予以出借。

C、为了明确借贷关系补充签订借款协议

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发现了该种情况，就在申报文件中进行了披露和规范。因周金梅和黄丹为公司的老员工，谢祖华基于长期合作的关系建立了信任，没有及时签订借款协议。后来经过督导组的指导，认识到借贷关系通过合同予以明确的重要性并补签了协议。

5、谢祖华与核心股东所持股份之间的赠予或借款关系

（1）谢祖华与核心股东所持股份的赠予或借款关系情况

序号	人员	穿透后持股比例	职务	2013年6月	2015年5月	2016年12月	2018年12月
1	刘志优	7.61%	采购经理、创业伙伴	赠予	-	-	-
2	王瑞春	6.98%	采购经理	-	赠予	-	-
3	苏涛	4.39%	董事、副总经理 工业照明专业人才	-	-	赠予	-
4	雷芳燕	3.25%	销售经理	-	赠予	-	-
5	王丽	3.02%	董事、销售经理	赠予	-	-	-
6	钟小东	2.96%	监事、工业照明专业人才	-	-	向艾格斯特累计出资 20 万元，其余是赠予	
7	李乐群	2.85%	销售经理	赠予	-	-	-
8	税春春	2.40%	销售经理	赠予	-	-	-
9	唐锦兰	1.37%	销售经理	赠予	-	-	-
10	张盼	1.18%	监事、总经理助理兼核心销售人	赠予	-	-	-

序号	人员	穿透后持股比例	职务	2013年6月	2015年5月	2016年12月	2018年12月
			员				
11	刘芳	1.02%	销售经理	-	赠予	-	-
12	周金梅	1.66%	技术主管、核心销售骨干	-	-	-	自有资金出资 282.69 万元；向谢祖华借款出资 425.89 万元
13	黄丹	1.53%	产品经理、核心销售骨干	-	-	-	自有资金出资 294.83 万元；向谢祖华借款 363.85 万元
14	其他股东	59.78%	-	-	-	-	自有资金

注：①闫瑞丽因离职，已于 2013 年 11 月将被激励股权转回给谢祖华；

②苏涛、钟小东艾格斯特的股份主要来自于实控人的赠予，两人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上翻至发行人。

结合民爆光电历次股权分配的过程和上表可以看出：（1）谢祖华激励员工股份中的核心问题“激励谁、激励多少股份、激励股份的价格”都是以已经制定的规则计算的，不存在随意性。核心销售人员的股份都是依据公司筹划设立之初制订了《深圳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外贸部优才计划》确定的。苏涛和钟小东的股份是按照艾格斯特和民爆光电净资产对应折股计算所得。2018 年 12 月，公司通过睿赣合伙和立鸿合伙实施上市前的员工持股计划是根据公司的《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计算激励对象所持股份；（2）谢祖华赠予股份或出借出资款的员工都是公司的创始员工或以外贸销售为主的专业人才，这些人都是为公司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谢祖华通过赠予股份或出借出资款的方式团结并维护上述员工长期为公司服务，公司才从小到大，利用 11 年的时间成长为一个具有行业竞争力和一定规模的企业。公司的发展壮大是大家一起努力的结果，股东的荣誉感、责任感和公司的利益相关方都促使上述核心员工为公司的发展壮大长期积极贡献自己的力量。如果不是实际股东，很难保持长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3）谢祖华对员工的股份分配的方式是根据员工的贡献区别对待的，贡献大的核心员工赠予股份或出借出资款，其他员工都是自有资金出资；分配股份的时间不同，贡献大的销售人员早期就分配了股份，其他员工都是有了 IPO 计划后才分配股份。这种股份分配方式如果不公正或不真实，必然会导致公司内部矛盾，不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目前公司的业务发展正常、员工队伍稳定，说明公司的股份分配方案是得到广大员工的认同并发挥了积极作用。

（2）2013 年 6 月及 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已分别于 2013 年、2015 年经深圳

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方式确权

2013 年 6 月及 2015 年 5 月，谢祖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激励员工股东，相关主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均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证明相关主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时的意思表示真实、签字属实。

①2013 年 6 月及 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依据《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区域创新体系推动高新技术产业持续快速发展的决定》（深发[2004]1 号）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相关规定要求，由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见证

公司股东的上述股权转让（赠与）行为发生在 2013 年、2015 年，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 2004 年 1 月 16 日发布的《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区域创新体系推动高新技术产业持续快速发展的决定》（深发[2004]1 号）第 37 条规定“加速培育技术产权市场，积极探索交易制度创新。加快发展技术产权交易市场，为创业资本退出提供渠道。经认定的技术产权交易机构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优惠政策，其办理交易见证的项目，工商股权变更时不再办理公证手续”。同时根据 2012 年 7 月 2 日实施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亦明确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在办理商事变更登记时需要提交经公证或见证的转让协议。

根据上述法规的规定，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作为符合主管部门认定的技术产权交易机构之一，有权对本次股权赠与进行见证，且在办理商事变更登记时提交经公证的股权转让协议与经见证的股权转让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均能被市监局认可。同时基于产权交易所办理股权转让见证手续的时间、费用均较公证更为便捷、经济，因此上述政策出台后，较多企业选择以办理股权转让协议的见证手续替代公证手续。相关案例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披露的相关股权转让见证事项
1	显盈科技 (301067.SZ)	股权代持解除：2015 年 12 月 31 日，林涓与陈世华、珠海凯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肖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由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
2	新益昌 (688383.SH)	股权代持解除：2016 年 2 月 25 日，袁茉莉作为转让方，袁春莉作为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袁茉莉将其所持有的新益昌有限 33.4%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2 万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袁春莉。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股权转让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编号：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披露的相关股权转让见证事项
		JZ20160225013) 进行见证。袁春莉、袁茉莉系姐妹关系，袁春莉、宋昌宁系夫妻关系。该次股权转让系解除袁茉莉、宋昌宁间的委托代持关系，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②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手续的效力与公证手续的法律效力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见证手续与公证手续的法律效力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原因如下：

A、两者均符合主管部门的法规规定，均能被深圳市监局认可。深圳市企业注册登记主管部门在一定时期内要求企业在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时须提交股权转让协议的公证手续，是《深圳经济特区公证条例》这一地方性法规的要求，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且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已经通过《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区域创新体系推动高新技术产业持续快速发展的决定》（深发[2004]1 号）明确了在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时可以以产权交易所的见证手续替代公证手续。

B、两者的具体要求与流程基本相同。根据公开资料或信息显示，办理股权转让协议公证手续、见证手续的基本要求和主要流程基本相同，均要求股权转让协议的当事人向公证机关或见证机构提交身份证明/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性文件并由工作人员现场核验，协议当事人均需在公证、见证工作人员面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因此，公证、见证的目的均是为了确保股权转让协议是由签约方基于自身意思表示真实签署协议，防范代签、冒签等法律风险。

（3）对历次股权变动公证或见证程序的补充完善

发行人 2013 年以 1 元价格进行股权转让，2015 年以 1 元/股价格进行股权转让，通过上述股权转让方式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程序是完备的，股权转让按照《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区域创新体系推动高新技术产业持续快速发展的决定》（深发[2004]1 号）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要求经过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

但考虑到①2015 年股权转让按 1 元/股转让，员工股东未支付对价（为实际控制人赠与）；②苏涛和钟小东通过增资方式获得发行人股权（最初资金来源于实控人）；③黄丹和周金梅向实控人借款购买股权的款项未支付完毕。基于上述

情形，参考市场上类似确权案例，为完善发行人历史上股权确权公证程序，2021年8月30日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就上述当事人谢祖华、刘志优、王瑞春、雷芳燕、刘芳、钟小东、苏涛、周金梅及黄丹就相关股权转让款和增资的资金来源、股权赠予、借款及归还情况等签署《声明》进行公证，分别出具了（2021）深证字第94414号、（2021）深证字第94415号、（2021）深证字第94416号、（2021）深证字第94417号、（2021）深证字第94418号、（2021）深证字第94419号、（2021）深证字第94420号、（2021）深证字第94421号《公证书》。

谢祖华分别与刘志优、王瑞春、雷芳燕、刘芳、钟小东、苏涛、周金梅及黄丹出具的声明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声明人	声明内容
1	谢祖华、周金梅	①2018年12月1日，谢祖华与周金梅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谢祖华将其持有的立鸿合伙36.9633%财产份额以人民币708.5814万元转让给周金梅。2020年4月，周金梅向谢祖华支付282.6918万元财产份额转让款，尚余425.8896万元财产份额转让款未支付。 ②2020年4月，谢祖华向周金梅提供借款425.8896万元，用于周金梅向谢祖华支付剩余的425.8896万元立鸿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款。 ③2021年3月28日，谢祖华与周金梅补签《借款合同》，明确约定借款用途为个人资金周转、借款金额为425.8896万元、不收取借款利息、借款期限为五年。 ④2021年5月7日，周金梅向谢祖华还款44万元，截至本声明签署日，周金梅尚欠谢祖华381.8896万元。
2	谢祖华、黄丹	①2018年12月1日，谢祖华与黄丹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谢祖华将其持有的立鸿合伙33.36025%财产份额以人民币639.5118万元转让给黄丹。2020年4月，黄丹向谢祖华支付275.6619万元财产份额转让款，尚余363.8499万元财产份额转让款未支付。 ②2020年4月，谢祖华向黄丹提供借款363.8499万元，用于黄丹向谢祖华支付剩余的363.8499万元立鸿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款。 ③2021年3月28日，谢祖华与黄丹补签《借款合同》，明确约定借款用途为个人资金周转、借款金额为363.8499万元、不收取借款利息、借款期限为五年。 ④2021年5月7日，黄丹向谢祖华还款40万元，截至本声明签署日，黄丹尚欠谢祖华323.8499万元。
3	谢祖华、苏涛	2016年1月及2016年7月，苏涛分别向艾格斯特投资80.5万元及149.5万元，前述投资款合计230万元均由谢祖华向苏涛提供，系谢祖华对苏涛赠与的资金。
4	谢祖华、钟小东	2016年1月及2016年7月，钟小东分别向艾格斯特投资33.9万元及100.1万元，前述投资款合计134万元均由谢祖华向钟小东提供，系谢祖华对钟小东赠与的资金。
5	谢祖华、刘芳	2015年5月12日，谢祖华与刘芳、刘志优、雷芳燕、王瑞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谢祖华将持有的民爆光电1.29%股权以人民币27.09万元转让给刘芳，股权转让款27.09万元由谢祖华向刘芳提供，该等民爆光电股权系谢祖华对刘芳的赠与。
6	谢祖华、雷芳燕	①2015年5月12日，谢祖华与刘芳、刘志优、雷芳燕、王瑞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谢祖华将持有的民爆光电4.1%股权以人民币86.1万元转让给雷芳燕，股权转让款86.1万元由谢祖华向雷芳燕提供，该等民爆光电股权系谢

序号	声明人	声明内容
		祖华对雷芳燕的赠与。 ②2015年8月，雷芳燕向民爆光电投资77.9万元，前述投资款77.9万元由谢祖华向雷芳燕提供，系谢祖华向雷芳燕提供的借款。截至2016年底，雷芳燕已将77.9万元借款全部归还给谢祖华。
7	谢祖华、王瑞春	①2015年5月12日，谢祖华与刘芳、刘志优、雷芳燕、王瑞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谢祖华将持有的民爆光电6.4%股权以人民币134.4万元转让给王瑞春，股权转让款134.4万元由谢祖华向王瑞春提供，该等民爆光电股权系谢祖华对王瑞春的赠与。 ②2015年8月，王瑞春向民爆光电投资167.2万元，前述投资款中的150.55万元由谢祖华向王瑞春提供，系谢祖华向王瑞春提供的借款。截至2016年底，王瑞春已将该等150.55万元借款全部归还给谢祖华。
8	谢祖华、刘志优	①2010年3月、2011年5月及2012年5月，刘志优分别向民爆光电投资人民币4万元、36万元及800万元，前述增资款合计840万元（截至2013年6月，刘志优持有民爆光电40%股权）均由谢祖华向刘志优提供，系刘志优代谢祖华持有民爆光电40%的股权。 ②2013年6月21日，刘志优与谢祖华、王丽、李乐群、税春春、唐锦兰、张盼、闫瑞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刘志优代谢祖华持有的民爆光电15.24%股权均以1元的价格分别转让3.81%、3.6%、3.5%、1.73%、1.49%、1.11%给③王丽、李乐群、税春春、唐锦兰、张盼、闫瑞丽，系刘志优代谢祖华履行对前述人员的股权赠与；刘志优代谢祖华持有的民爆光电12.76%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回给谢祖华，以实现代持股权的还原；刘志优代谢祖华持有的剩余12%股权归刘志优所有，该等民爆光电股权系谢祖华对刘志优的赠与。 ④2015年8月，刘志优向民爆光电投资182.4万元，前述投资款中的164.24万元由谢祖华向刘志优提供，系谢祖华向刘志优提供的借款。截至2016年底，刘志优已将164.24万元借款全部归还给谢祖华。

前述声明人均在《声明》中承诺前述事实与实际情况相符，均为真实意思表示，谢祖华与相关当事人间的赠与均为不可撤销赠与，就前述事实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并保证声明内容均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同时由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前述主体签署《声明》进行公证并出具《公证书》，证明相关主体知悉《声明》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修正）》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修正）》的相关规定，公证机构是司法行政机关批准设立的证明机构，公证是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经过法定程序公证证明的法律事实和文书，人民法院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因此，公证机构作出的公证书具有法定的证明效力，该等《声明》系相关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应当认定谢祖华与前述主体的股权赠与事实或借款事实。

(3) 通过公证对股份确权的相关案例

公司名称	关注重点	公证确权情况
新视云 (2021年7月23日 获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审核通过)	战略投资者海南源鑫将其持有的新视云股权转让给第一大股东兼实际控制人张长昊，而张长昊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来源于海南源鑫的合伙人蒋敏、任振国借款，合计共 3,055 万元。截至交易所问询回复之日，尚余 2,225 万元未偿还。 2021 年 4 月 28 日审核中心第二轮问询关注： 张长昊以蒋敏、任振国的借款资金受让蒋敏、任振国控制的海南源鑫所持公司股份的合理性，蒋敏、任振国在已转让大部分所持股份后未选择等发行人继续成长或上市获利，而需要借款给张长昊来承接该部分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行为。	蒋敏、任振国就股权权属及借贷关系出具声明函，并由江苏省南京市紫金公证处进行了公证。 新视云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获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
唯赛勃 (688718.SH)	1、唯赛勃的股东谢建新（实际控制人）及郑志光有意受让广东百德持有的唯赛勃股权，并委托谢建新之妹谢静华成立汕头华开作为受让主体代为持有。 2、叶海峰通过其父亲叶世荣及朋友潘明兰代持上海鼎涌的合伙份额，而上海鼎涌直接持有唯赛勃的股份。 2020 年 10 月 23 日审核中心首轮问询关注： 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代持。	1、谢建新、郑志光股份确权公证情况 (1) 2017 年 7 月 10 日，谢静华将其代持的合伙权益无偿转让给谢建新、郑志光。 (2) 2020 年 11 月 20 日，谢建新、郑志光、谢静华再次出具确认函，并经公证确认。 2、叶海峰股份确权公证情况 (1) 2020 年 4 月 30 日，叶世荣、潘明兰将其代持的合伙权益无偿转让给叶海峰； (2)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叶海峰、叶世荣、潘明兰再次出具确认函，并经公证确认。 唯赛勃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于科创板上市。

6、关于历次分红中的不规范情况的说明

自 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分红金额情况及其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累计分红金额（2017 年-2020 年）①	归个人支配金额②	退回报祖华金额③=①-②	占比④=③/①
1	谢祖华	5,913.95	5,913.95	/	/
2	刘志优	866.71	817.71	48.99	5.65%
3	王瑞春	794.02	749.11	44.91	5.66%
4	雷芳燕	369.88	369.88	/	/
5	王丽	343.71	324.29	19.43	5.65%
6	李乐群	325.12	306.74	18.37	5.65%
7	税春春	284.31	266.47	17.84	6.27%
8	唐锦兰	156.51	147.66	8.85	5.65%
9	张盼	134.80	127.16	7.64	5.67%
10	刘芳	116.30	109.81	6.49	5.58%
11	苏涛	630.20	630.20	/	/
12	钟小东	423.56	423.56	/	/
13	睿赣合伙	428.84	428.84	/	/
14	立鸿合伙	428.83	428.83	/	/
15	立勤投资	474.55	474.55	/	/
16	深创投	9.78	9.78	/	/
17	红土智能	24.46	24.46	/	/
18	红土光明	14.67	14.67	/	/
19	宝安区产业基金	8.15	8.15	/	/
合计		11,748.35	11,575.83	172.52	1.47%

注：①退回报祖华金额为 2017 年的部分分红款；

②谢祖华分红款项不包含其在睿赣合伙、立勤投资分配款项；

③2019 年 6 月，刘志优、王瑞春、苏涛、雷芳燕、王丽、钟小东、李乐群、税春春、唐锦兰、张盼、刘芳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权，谢祖华将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立勤投资，故上述自然人 2020 年分红款项是由公司划转至立勤投资后，立勤投资按合伙企业份额持有比例进行再分配；2020 年上述人员所得分红未包含立勤投资再分配款项。

2017 年 11 月发生分红返还（即股东协商一致向谢祖华支付股权激励的补偿款），2018 年 4 月是退回 2017 年谢祖华按持股比例对股东的二次分配后通过现金发放的款项（实质未产生资金流转），上述两次均为偶发性事项。除 2017 年

11 月发生分红返还（即股东协商一致向谢祖华支付股权激励的补偿款），历次股东分红后，分红款均按持股比例流转于各股东个人账户，由其个人享有，自由支配。

2017 年公司经营已经具有相当规模，当年收入近 80,000 万元，净利润超过 14,000 万元，并在当年开始筹划上市。谢祖华此时觉得自己对公司投入太多，其他股东基本没有投入但已经拥有较多的股份，感觉有些不公平。其他股东经过协商，本着自愿原则，退还给谢祖华部分 2017 年的分红款。上述补偿是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的，并经上述股东各方签署确认函予以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8 年 4 月，刘志优等 11 名员工股东向实际控制人谢祖华转账共计 262.60 万元是退回 2017 年谢祖华二次分配的款项，而后谢祖华将上述人员转账退回金额取现后交给上述人员，上述人员将现金存现，因此，上述转账及存取现并未造成实质退回。相关款项进行退回的主要原因是中介机构要求股东对 2017 年谢祖华二次分配其分红款进行规范退回，不允许进行二次分配。而后，相关款项通过现金存取现形式归还给各个股东，股东们不想放弃自己二次分配所得款项，试图通过现金取现的方式规避中介机构的要求。这也充分说明了各个股东所持股份均归各个股东实际拥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实施的上述股份分配的过程中以及分红过程中所涉及较为复杂的资金流水，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但都是谢祖华为了公司的长期发展，团结和稳定公司核心员工所采取的措施。从公司 11 年快速发展的过程看，这些激励措施是有效的。但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在公司发展过程中也存在规范意识不强、政策认识不充分的问题，经过中介机构的辅导，他们也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并引以为戒。虽然民爆光电在出资、分红等环节存在一定不规范的情况，但是经中介机构对其的辅导和规范整改，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不规范行为不影响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不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行为和其他利益安排。

（一）逐一详细说明前述主体入股的具体资金流转情况，并逐一说明该等资金流转安排及分红款流转安排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结合上述复杂的入股资金流转安排及分红款流转安排，逐一说明是否取得充分证据论证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刘志优、王瑞春、雷芳燕、周金梅和黄丹等股东入股资金流转情况

（1）刘志优入股资金情况

刘志优入股资金涉及四次增资，其中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三次增资资金均来自于谢祖华；2015 年 8 月增资系以自有资金及向谢祖华借款（已归还）对发行人出资。

刘志优是实际控制人谢祖华的创业伙伴，为公司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其协助实际控制人创立了公司，作为公司的创始员工、创业伙伴，谢祖华给予了大额的激励股份。2015 年 8 月以前其获取的股份为谢祖华赠予，2015 年 8 月增资为其个人实际出资。

（2）王瑞春入股资金情况

王瑞春入股资金涉及一次转让、一次增资，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系谢祖华赠予）；2015 年 8 月是以自有资金及向谢祖华借款（已归还）对发行人增资。

王瑞春为实际控制人谢祖华的创业伙伴，其协助谢祖华创立了民爆光电，公司创立起步阶段比较艰难，王瑞春对谢祖华帮助和支持较大，作为公司的创始员工、创业伙伴，谢祖华给予了大额的激励股份。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获取的股份为谢祖华赠予；2015 年 8 月增资为其个人实际出资。

（3）雷芳燕入股资金情况

雷芳燕入股资金涉及一次转让、一次增资，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系谢祖华赠予）；2015 年 8 月通过向谢祖华借款（已归还）对发行人增资。

雷芳燕在公司成立初期即加入公司，协助实际控制人搭建了发行人的销售体系，并利用个人关系引入了较多经验丰富的销售人员（发行人董事王丽是其同学、发行人销售经理李乐群是其前同事），培养了公司最早一批的核心销售团队，对

公司起步、发展做出重大贡献，同时其也达到优才计划激励标准，因此谢祖华给予了大额的激励股份。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获取的股份为谢祖华赠予；2015 年 8 月增资为其个人实际出资。

（4）周金梅、黄丹入股的资金情况

周金梅、黄丹入股资金涉及一次股权转让，为 2018 年 12 月受让立鸿合伙的份额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资金流转路径分为两种情形：一是自有资金出资，二是谢祖华通过亲戚转手后出借。

综上，从时间轴上可以看出，上述人员在 2015 年 8 月之前获取的股份均为谢祖华赠予，赠予对象为创业伙伴刘志优、王瑞春以及优才计划达标人员雷芳燕；2015 年 8 月之后获取股份均需本人实际出资。尽管周金梅、黄丹为优才计划达标人员，但 2018 年 12 月获取股份均需支付对价。

除此之外，2013 年入股员工股东税春春、李乐群、王丽、张盼、唐锦兰，以及 2015 年入股的员工股东刘芳，入股资金涉及一次转让、一次增资，呈现相同特点，该类人员 2015 年 8 月之前通过转让获取的股份均为谢祖华赠予，2015 年 8 月增资获取股份为其个人实际出资。

具体资金流转情况如下：

人员	增资入股时间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流转情况	资金流转安排的必要性/合理性
刘志优	2010 年 3 月	4.00	实际控制人出资	实际控制人将现金交给刘志优，刘志优存入后完成对公司的出资。	刘志优增资金额较小，由于实际控制人有常备现金的习惯，因此直接将现金给到刘志优用于增资
	2011 年 5 月	36.00	实际控制人出资	实际控制人将现金交给刘志优，刘志优存入后完成对公司的出资。	
	2012 年 5 月	800.00	实际控制人出资	由外部第三方（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转账至刘志优账户。	为满足所申请项目对公司注册资本的要求进行增资，由于实际控制人当时资金紧张，实际控制人向外部第三方借款后，由外部第三方直接转账至刘志优账户进行增资，而后实际控制人委托发行人将资金转给外部第三方形成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借款，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5 年 4 月前将借款归还发行人*
	2015 年 8 月	182.40	164.24 万元来自于实际控制人的借款（已于 2016 年归还完毕）、18.16 万元来自于自有资金	实际控制人借款，由实际控制人账户直接转账至刘志优账户。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要及工商出资需求，实际控制人将借款转至刘志优账户由其向发行人增资
王瑞春	2015 年 8 月	167.20	150.55 万元来自于实际控制人的借款（已于 2016 年归还完毕）、16.65 万元来自于自有资金	实际控制人借款，由实际控制人账户直接转账至王瑞春账户。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要及工商出资需求，实际控制人将借款转至王瑞春账户由其向发行人增资
雷芳燕	2015 年 8 月	77.90	均来自于实际控制人的借款（已于 2016 年归还完毕）	实际控制人借款，由实际控制人账户直接转账至雷芳燕账户。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要及工商出资需求，实际控制人将借款转至雷芳燕账户由其向发行人增资
周金梅	2018 年 12 月	708.58 万元	自有资金出资 282.69 万元；向谢祖华借款出资 425.89 万元	谢祖华借款通过转账给其母亲，其母亲将相关借款转予谢祖华表兄杨海源，并由杨海源转给周金梅母亲。	2018 年 12 月，民爆光电聘请的中介机构进场后经过尽职调查发现，周金梅和黄丹并未完成实际的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要求他们尽快筹集资金完成支付。周金梅和黄丹在向谢祖华借款过程中为了避免借款

人员	增资入股时间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流转情况	资金流转安排的必要性/合理性
黄丹	2018 年 12 月	658.68 万元	自有资金出资 294.83 万元；向谢祖华借款 363.85 万元	谢祖华通过转账给其母亲，其母亲将相关借款转予谢祖华表兄杨海源，并由杨海源转给黄丹父亲。	对象和支付对象均为同一人的情况出现，就想到了通过中间环节流转的办法。其资金流转路径在当时具备一定的合理性。

注：谢祖华委托发行人将其向发行人的借款支付给外部第三方不构成抽逃出资及重大违法违规，主要是基于：①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专项复核报告》（天职业字[2020]32341 号）及该次增资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12 年 5 月的增资事项已完成；②根据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记录，2012 年 5 月发行人将谢祖华向发行人的借款转给外部第三方后，在公司账务上对谢祖华挂其他应收款，在公司财务记录上形成了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且谢祖华已于 2015 年 4 月前将借款归还至发行人。综上，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 180 号）（2014 年 7 月废止），“公司借款给股东，是公司依法享有其财产所有权的体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这种关系属于借贷关系，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公司对合法借出的资金依法享有相应的债权，借款的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债务。因此，在没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仅凭股东向公司借款就认定为股东抽逃出资缺乏法律依据”，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条，除构成抽逃出资的形式要求“将出资款项转入公司账户验资后又转出”外，还需满足实质要件“损害公司权益”；而谢祖华上述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且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2、股东分红款流转情况

2017 年 11 月发生分红返还（即股东协商一致向谢祖华支付股权激励的补偿款），2018 年 4 月是退回 2017 年谢祖华按持股比例对股东的二次分配后通过现金发放的款项（实质未产生资金流转），上述两次均为偶发性事项。除 2017 年 11 月发生分红返还（即股东协商一致向谢祖华支付股权激励的补偿款），历次股东分红后，分红款均按持股比例流转于各股东个人账户，由其个人享有，自由支配。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分红后，刘志优等 8 名股东将所得发行人税后分红中的 172.52 万元转给实际控制人谢祖华。2017 年公司经营已经具有相当规模，当年收入近 80,000 万元，净利润超过 14,000 万元，并在当年开始筹划上市。谢祖华此时觉得自己对公司投入太多，其他股东基本没有投入但已经拥有较多的股份，感觉有些不公平。其他股东经过协商，本着自愿原则，退还给谢祖华部分 2017 年的分红款。相关款项通过现金存取现形式划转的主要原因是相关股东报告期前对资金流水规范性的认识和理解存在偏差，认为通过存取现方式可以规范股东之间不必要的资金往来。股东的规范意识在当时是不够的，但该流转主要目的是平衡股东之间的利益关系，不存在影响股份稳定性的其他利益安排。

2018 年 4 月，刘志优等 11 名员工股东向实际控制人谢祖华转账共计 262.60 万元是退回 2017 年谢祖华二次分配的款项，而后谢祖华将上述人员转账退回金额取现后交给上述人员，上述人员将现金存现，因此，上述转账及存取现并未造成实质退回。相关款项进行退回的主要原因是中介机构要求股东对 2017 年谢祖华二次分配其分红款进行规范退回，不允许进行二次分配。而后，相关款项通过现金存取现形式归还给各个股东，股东们不想放弃自己二次分配所得款项，试图通过现金取现的方式规避中介机构的要求，认为通过存取现方式是对之前分红行为的规范。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自然人股东当时的规范意识还比较欠缺，政策理解的也不够透彻。经过中介机构的辅导，规范意识和法制意识都有了很大的提高，能够自觉的遵守公司治理的要求，认真履行股东义务和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实施的上述分红过程中所涉及较为复杂的资金流水，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在公司发展过程中也存在规范意识不强、政策认识不充分

的问题，经过中介机构的辅导，他们也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并引以为戒。虽然民爆光电在分红等环节存在一定不规范的情况，但是经中介机构对其辅导和规范整改，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不规范行为不影响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不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行为和其他利益安排。

3、结合上述复杂的入股资金流转安排及分红款流转安排，逐一说明是否取得充分证据论证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行为和其他利益安排，具体分析如下：

（1）谢祖华不存在委托代持的动机

①谢祖华不存在委托员工股东为其代持的动机

谢祖华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经直接持有 49.59%的股份，还通过立勤投资、睿赣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已经持有公司足够多的股份，可以有效的行使对公司的控制权并获取足够的经济利益，不存在通过委托员工代持股份提高控制权和获取经济利益的目的。鉴于立勤投资、立鸿合伙及睿赣合伙的锁定期均为 3 年，谢祖华若委托员工股东为其代持股份，不仅无法获取股份减持的便利，还可能产生股权权属纠纷导致其丧失代持股份的风险。

②谢祖华不存在委托员工代客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动机

民爆光电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合计收入金额占各期的营业收入比例均不足 20%，其客户主要为境外客户且较为分散，不存在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经核查，公司的销售定价公允，谢祖华不存在为提高民爆光电业绩，委托员工代客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动机。

③谢祖华不存在委托员工代供应商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动机

民爆光电的供应商较为分散，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主要原材料、成品灯的比例均不足 30%，其供应商较为分散，不存在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经核查，公司采购的定价公允。谢祖华不存在为降低民爆光电运营成本，委托员工代供应商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动机。

（2）民爆光电的其他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为谢祖华代持股份的动机

立勤投资、立鸿合伙及睿赣合伙等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员工股东为具备销售能力、研发能力、管理能力的专业人才，其就业选择并未受到限制，不存在若不为谢祖华代持股份就失去其对应工作岗位导致其无法再次就业的情形。经核查实际控制人谢祖华及其关联方的个人流水，谢祖华亦不存在向该等员工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立勤投资、立鸿合伙及睿赣合伙中的员工股东不存在为谢祖华代持股份的动机。

深创投为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宝安区产业基金为国有法人股股东，红土光明及红土智能均由深创投控制，该等股东投资民爆光电系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并实际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深创投、红土光明、红土智能及宝安区产业基金不存在为谢祖华代持股份的动机。

(3) 民爆光电员工股东所获取的股份大小均系依据公司预先制定的激励方案、个人贡献予以激励的，保持了一贯性原则

民爆光电 2013 年、2015 年两次激励的销售人员均系依据其筹建初期制定的《深圳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外贸部优才计划》对其进行激励的，该等销售人员被激励的股权比例均依据统一的计算标准计算得出。

刘志优、王瑞春是基于对公司的贡献而被激励的股份，其作为公司主要的创始人员，为公司的创立、初期业务的发展作出了较大的贡献，且上述两人也是一直负责公司采购业务的主要管理人员，是能够对公司产品质量（即材料质量控制）、产品交期（即材料采购和到货及时性）、产品成本（遴选性价比高的材料、建立合作稳定的供应体系）产生重要影响的人员，因此谢祖华赠予刘志优、王瑞春大额的激励股份。

周金梅、黄丹在 2012 年销售业绩达标获取了股权激励资格，但基于其自身的家庭条件、资金规划、购房需求等方面的考虑，且按照公司政策，激励成为股东的销售人员业绩提成下调为 1%，为获取更多的销售业绩提成，周金梅、黄丹最终放弃取得激励股份。在 2018 年公司因计划上市再次激励员工时，考虑到周金梅、黄丹在公司创立初期就因优秀的销售业绩取得被股权激励的资格，其 2012 年至 2014 年承接销售订单累计 1,000 万元以上，系 2012 年至 2014 年民爆光电累计销售业绩的前 8 名员工，且 2015 年至 2018 年的销售业绩较部分已被激励的

销售人员更为优秀，因此公司决定给予两人比照 2015 年以前其他核心销售骨干同等水平的激励份额。

钟小东、苏涛均为公司从外部引入的工业照明领域的专业人才，公司通过上述两人构建子公司艾格斯特的经营团队，切入工业照明领域，目前工业照明贡献的净利润基本占民爆光电合并报表的一半。钟小东系公司子公司的创始股东，其对艾格斯特的出资 20.00 万元系其以自有资金对艾格斯特进行出资的。2016 年艾格斯特拟增加注册资本，并同时计划引进苏涛作为股东，考虑到邀请苏涛加入艾格斯特的前提系基于赠予股权的承诺，为顾及原主要股东及管理人员钟小东的感受，艾格斯特 2016 年 1 月、2016 年 7 月增资中，钟小东、苏涛的增资价款实际均由谢祖华赠予。

综上，民爆光电对员工股东的股权激励均系依据公司预先制定的激励方案、个人贡献大小予以激励的，保持了一贯性原则。

（4）民爆光电的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履行了出资义务、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

民爆光电股东取得股权虽然存在来自谢祖华赠予的情形，但 2015 年 8 月股东在公司增资时均以自有资金履行了出资义务，并在直接持股转变为间接持股时由其个人缴纳了个人所得税款。上述情形均系股东因其股权归属于自身而非代持所履行股东的义务，是其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证据。

（5）民爆光电的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享有对其股权处置的权利

民爆光电原直接股东为绑定股东间利益，从民爆光电的长远发展考虑背景下，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将直接持股转为间接持股，是股东充分享有对其股权处置权利的体现。

（6）民爆光电股东享有独立的分红权

发行人股东累计分红款的 90%以上由其自由支配。2017 年 11 月谢祖华要求股东对其前期投入进行补偿时，每位股东均对此表达了独立的意见，只有部分股东退回部分分红款对谢祖华进行补偿。

（7）民爆光电股东均享有其表决权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的决议事项，直接持股的员工股东按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并同意相关议案；间接持股的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行使表决权，相关事项均经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决议通过。

（8）各员工持股平台锁定期一致，谢祖华不存在通过代持缩短锁定期的情形

立勤投资、立鸿合伙及睿赣合伙的均承诺“自民爆光电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民爆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民爆光电股份，也不由民爆光电收购该部分股份”。

谢祖华不存在通过上述持股平台的员工代持股份缩短锁定期的情形。

（9）民爆光电在股份分配和分红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不影响股东持股的稳定性和真实性

中介机构在民爆光电申报前针对周金梅、黄丹部分股权转让价款的情形就已在首发申报文件中予以披露，并在督导后持续完善进一步厘清谢祖华与周金梅、黄丹之间因借款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避免后续产生纠纷。

经中介机构对其的辅导和规范整改，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报告期内不规范行为不影响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不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行为和其他利益安排。

（10）谢祖华与核心员工股东的股权赠予、股权转让、资金借贷情况均经见证或公证

①2013 年 6 月及 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已分别于 2013 年、2015 年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方式确权

2013 年 6 月及 2015 年 5 月，谢祖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激励员工股东，相关主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均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证明相关主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时的意思表示真实、签字属实。

②谢祖华与核心员工股东的股权赠予、股权转让、资金借贷情况已履行了公证程序

考虑到 A.2015 年股权转让按 1 元/股转让，员工股东未支付对价（为实际控制人赠与）；B.苏涛和钟小东通过增资方式获得发行人股权（最初资金来源于实控人）；C.黄丹和周金梅向实控人借款购买股权的款项未支付完毕。基于上述情形，参考市场上类似确权案例，为完善发行人历史上股权确权公证程序，2021 年 8 月 30 日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就上述当事人谢祖华、刘志优、王瑞春、雷芳燕、刘芳、钟小东、苏涛、周金梅及黄丹就相关股权转让款和增资的资金来源、股权赠予、借款及归还情况等签署《声明》进行公证，分别出具了（2021）深证字第 94414 号、（2021）深证字第 94415 号、（2021）深证字第 94416 号、（2021）深证字第 94417 号、（2021）深证字第 94418 号、（2021）深证字第 94419 号、（2021）深证字第 94420 号、（2021）深证字第 94421 号《公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 修正）》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 修正）》的相关规定，公证机构是司法行政机关批准设立的证明机构，公证是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经过法定程序公证证明的法律事实和文书，人民法院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因此，公证机构作出的公证书具有法定的证明效力，该等《声明》系相关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应当认定谢祖华与前述主体的股权赠与事实或借款事实。

4、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获取刘志优、王瑞春、雷芳燕、周金梅、黄丹向实际控制人谢祖华借款的资金流水以及刘志优、王瑞春、雷芳燕向发行人增资的资金流水，周金梅、黄丹向谢祖华支付股权转让款流水，核查其出资资金流转路径；

②获取员工股东报告期内的所有个人银行账户，核查其所得发行人分红金额及分红资金用途；

③访谈实际控制人谢祖华了解股权激励份额的计算标准，查阅发行人《深圳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外贸部优才计划》，并验证发行人对销售人员股权激励的匹配情况；

④访谈发行人在 2018 年以前未被激励的销售人员，核查其对发行人激励政

策的了解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表述是否存在差异；

⑤查阅发行人自报告期以来至本回复出具日的股东（大）会表决票、决议，核实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及表决情况；

⑥查阅立鸿合伙、立勤投资、睿赣合伙的工商档案及相关合伙决议，核实立鸿合伙、立勤投资、睿赣合伙的相关事项表决情况；

⑦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立鸿合伙、立勤投资及睿赣合伙报告期内的合伙协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员工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核实员工股东享有其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⑧对比发行人员工股东所获股权份额依据，了解其股权激励是否符合一贯性原则；

⑨查阅发行人股东取得股权后对发行人增资的银行流水，核查其资金来源路径；

⑩查阅发行人股东获取分红后的使用用途，核查股东是否对其分红款自由支配；

⑪查阅立鸿合伙、睿赣合伙、立勤投资的股份锁定承诺，核查其股份锁定情况；

⑫分析谢祖华不存在委托员工股东为其代持的动机，不存在委托员工代客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动机，不存在委托员工代供应商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动机，民爆光电的其他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为谢祖华代持股份的动机；

⑬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历史出资情况与实际控制人拆借 2,000 万元的归还情况；

⑭查阅发行人银行日记账，对实际控制人拆借 2,000 万元（2012 年 5 月的增资款）后的还款情况进行了核查；

⑮查阅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 2013 年 6 月、2015 年 5 月出具的《股权转让见证书》；查阅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就谢祖华分别与刘志优、王瑞春、雷芳燕、刘芳、钟小东、苏涛、周金梅及黄丹签署《声明》事宜出具的《公证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实施的股份分配过程中以及分红过程中所涉及较为复杂的资金流水，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但都是谢祖华为了公司的长期发展，团结和稳定公司核心员工所采取的措施。从公司 11 年快速发展的过程看，这些激励措施是有效的。但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在公司发展过程中也存在规范意识不强、政策认识不充分的问题，经过中介机构的辅导，他们也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并引以为戒。虽然民爆光电在出资、分红等环节存在一定不规范的情况，但是经中介机构对其辅导和规范整改，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不规范行为不影响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不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谢祖华不存在委托员工股东为其代持的动机，不存在委托员工代客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动机，不存在委托员工代供应商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动机，其他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为谢祖华代持股份的动机。

民爆光电员工股东所获取的股份大小均系依据公司预先制定的激励方案、个人贡献予以激励的，保持了一贯性原则。

民爆光电的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履行了出资义务、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股东均享有其表决权，享有对其股权处置的权利，享有独立的分红权，发行人股东累计分红款的 90%以上由其自由支配。2017 年 11 月谢祖华要求股东对其前期投入进行补偿时，每位股东均对此表达了独立的意见，只有部分股东退回部分分红款对谢祖华进行补偿。

各员工持股平台锁定期一致，谢祖华不存在通过代持股份缩短锁定期限的情形。

谢祖华与核心员工股东的股权赠予、股权转让、资金借贷情况均经见证或公证。

综上，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已取得充分证据论证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周金梅、黄丹在对保荐人的现场督导后与谢祖华补签借款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借款协议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特殊权利义务的约定条款（如将款项偿还与股权处理进行绑定），目前尚未偿还借款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认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谢祖华与周金梅、黄丹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是否充分、有效

1、说明周金梅、黄丹在对保荐人的现场督导后与谢祖华补签借款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

周金梅和黄丹向谢祖华借款并通过多次中间环节流转后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借款发生时未与谢祖华签订借款协议，主要的原因如下：

（1）为了避免借款对象和支付对象均为同一人的情况出现

2018 年 12 月，民爆光电聘请的中介机构进场后经过尽职调查发现，周金梅和黄丹并未完成实际的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要求他们尽快筹集资金完成支付。周金梅和黄丹在向谢祖华借款过程中为了避免借款对象和支付对象均为同一人的情况出现，就想到了通过中间环节流转的办法。

（2）为了避免借款来自于实控人，从而被认定与谢祖华有一致行动关系

2018 年 12 月，公司通过立鸿合伙进行股权激励，周金梅、黄丹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了立鸿合伙 36.96%及 34.36%的合伙份额（分别对应出资额 7,085,814 元和 6,395,118 元），周金梅及黄丹通过自有资金及亲戚朋友借款支付部分立鸿合伙份额受让款后，截至 2020 年 4 月，二人分别仍有 4,258,896 元、3,638,499 元尚待支付给谢祖华。考虑到如果不能在公司申报 IPO 前完成该等款项事实上的支付，该等股权激励有可能在未来由于（1）受让自谢祖华；（2）超过一半的转让款未支付完毕，从而有可能被认定为转让手续未实质完成，进而可能将立鸿合伙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照实控人的要求锁定三年，同时也为了安抚立鸿合伙的其他合伙人对此等或有情形的担心（被动锁定三年），公司实控人谢祖华决定借款给周金梅、黄丹二人用于周转以完成该等合伙份额转让款项的实际支付。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除非有相反证据，否则为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的与投资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为避免出现周金梅、黄丹受让有限合伙份额的资金直接来源于谢祖华的借款，从而被认定与谢祖华有一致行动关系，

相应的所持发行人股份适用谢祖华的股份锁定要求，从而采取了将资金在其他亲戚朋友之间转手几次的方式予以出借。

（3）为了明确借贷关系补充签订借款协议

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发现了该种情况，就在申报文件中进行了披露和规范。因为周金梅和黄丹为公司的老员工，谢祖华基于长期合作的关系建立了信任，没有及时签订借款协议。后来经过督导组的指导，认识到借贷关系通过合同予以明确的重要性并补签了协议。

2、借款协议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特殊权利义务的约定条款（如将款项偿还与股权处理进行绑定）

根据谢祖华分别与周金梅、黄丹签署的借款协议，借款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	借款用途	用于借款方的个人资金周转
2	借款金额	周金梅：4,258,896 元 黄丹：3,638,499 元
3	借款利息	贷款人不向借款方收取任何利息
4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五年，双方达成一致的，贷款方可向借款方进行合理的展期
5	保证条款	①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 ②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归还借款 ③借款方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6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的订立、履行及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本借款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一方或双方有权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7	协议生效	自双方签署之日生效

由上表可见，借款协议中主要是关于借款用途、借款金额、借款利息和借款期限、保证条款等条款，不存在将款项偿还与股权处理进行绑定等特殊权利义务的约定条款。

3、目前尚未偿还借款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为周金梅、黄丹已经利用自有资金分别支付了 282.69 万元、294.83 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款项，本身成为股东的时间较短，除了工资、奖金收入外，分红收入有限。因此，周金梅、黄丹的自有资金目前比较紧张，偿付款项需要一个过

程。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周金梅已偿还 44.00 万元，黄丹已偿还 40.00 万元。经谢祖华、周金梅、黄丹出具声明确认并经深圳公证处公证，谢祖华与周金梅、黄丹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认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谢祖华与周金梅、黄丹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是否充分、有效

（1）周金梅、黄丹都是公司的销售人才，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给予较大比例的股份符合公司一贯的股权激励政策

发行人产品生产以人工组装为主，产品销售区域为海外，销售人员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进行销售开发。由于业务开拓需依赖销售人员不断对海外客户持续跟踪及开发，因此销售人员为发行人业务持续发展的核心，也一直是公司股权激励的重点。周金梅和黄丹分别是 2011 年 2 月、2010 年 3 月加入公司，是公司入职最早的一批销售人员，在公司成立初期即加入公司，并逐步成长为业绩贡献排名靠前的核心销售骨干，早在 2015 年谢祖华补充激励核心销售人员时，上述两人均于 2012 年销售业绩达标，得到了激励股份的获取资格。但基于其自身的家庭条件、资金规划、购房需求等方面的考虑，且按照公司政策，激励成为股东的销售人员业绩提成下调为 1%，为获取更多的销售业绩提成，周金梅、黄丹最终放弃取得激励股份。

2018 年公司在上市规划过程中出于再次对部分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考虑，以及上述两人持续优异的销售业绩贡献，谢祖华想要激励和绑定两人在公司长期发展，协商决定给予两人比照 2015 年其他核心销售骨干同等水平的激励份额，两人也有意向获取激励股份。

（2）通过中间环节进行借款，目的是为了了解决股权转让款的支付问题，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018 年 12 月，公司已有明确 IPO 计划，公司收入规模、净资产较 2015 年大幅增长，其他激励对象均实际出资的现实情况，为了避免同一批激励员工之间产生矛盾，影响内部稳定，两人都需要实际出资获取相应股份。但公司估值大幅增长，两人取得相应激励股份需要付出的代价大幅增加，超过了两人的支付能力，

因此谢祖华借款给他们支付了部分股权转让款。谢祖华借给上述两人股权转让款，其目的都是出于稳定团队、共同发展的初衷。

周金梅和黄丹向谢祖华借款并通过多次中间环节流转后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并未签订借款协议的原因参见本问询回复“问题一”之“(二)”之“1、说明周金梅、黄丹在对保荐人的现场督导后与谢祖华补签借款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谢祖华已缴纳了相关的个人所得税且工商变更已办理完毕

谢祖华向周金梅、黄丹转让相关份额已缴纳了个人所得税且立鸿合伙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4) 周金梅、黄丹与谢祖华的借贷关系、股份权属关系已经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公证

2021年8月30日，谢祖华分别与周金梅、黄丹就借款及归还情况、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签署《声明》，经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进行公证，并出具了(2021)深证字第94414号、(2021)深证字第94415号《公证书》。

综上，中介机构经核查认为“认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谢祖华与周金梅、黄丹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是充分、有效的。

5、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①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其出借资金给周金梅、黄丹的原因及未签署借款协议的背景、督导后补签借款协议的原因；

②查阅周金梅、黄丹与谢祖华签订的借款协议，并核查其借款协议的内容；

③查阅周金梅、黄丹的还款凭证并访谈周金梅、黄丹，了解其借款偿还情况及尚未偿还的原因，并向谢祖华、周金梅、黄丹确认该等借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④查阅发行人早期股权激励的政策文件，并获取民爆光电2010年至2018年的销售人员承接销售订单的统计表，确认两人均于2012年销售业绩达标，得到了股权激励的资格；

⑤访谈谢祖华，了解其出借资金款项设置资金流转的原因；

⑥查阅谢祖华转让立鸿合伙份额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凭证及立鸿合伙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⑦查阅谢祖华与周金梅、黄丹签署的《声明》及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的（2021）深证字第 94414 号、（2021）深证字第 94415 号《公证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①谢祖华基于与周金梅、黄丹长期合作的关系建立的信任，没有及时签订借款协议。经督导组的指导，谢祖华意识到借贷关系必须通过合同予以明确，就补充签订了借款协议；

②周金梅、黄丹已经于 2019 年 10 月利用自有资金分别支付了 282.69 万元、294.83 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款项，又于 2021 年 5 月分别偿还了谢祖华 44.00 万元、40.00 万元借款，其成为股东的时间较短，除了工资、奖金收入外，分红收入有限。因此，周金梅、黄丹的自有资金目前比较紧张，偿付款项需要一个过程。经谢祖华、周金梅、黄丹确认，谢祖华与周金梅、黄丹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借款协议约定了各方当事人的借款用途、借款金额、借款利息、借款期限、保证条款、争议解决方式及协议生效条款，借款协议中不存在将款项偿还与股权处理进行绑定等特殊权利义务的约定条款，谢祖华与周金梅、黄丹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④周金梅、黄丹均于 2012 年销售业绩达标，得到了激励股份的获取资格。基于发行人以销售为核心的经营理念及上述两人在 2012 年至 2014 年、2015 年至 2018 年均保持了良好的销售业绩，实际控制人是参照 2018 年之前激励的销售人员的股权份额情况对其进行的股权激励。周金梅、黄丹与 2018 年之前已被激励的销售人员相比，其所持的股份与其业绩情况、发行人激励股权的考量依据相匹配。除此以外，周金梅、黄丹在历次立鸿合伙表决情况来看，其已充分享有所拥有的合伙份额表决权；

⑤谢祖华已缴纳了相关的个人所得税且立鸿合伙工商变更已办理完毕；

⑥周金梅、黄丹与谢祖华的借贷关系、股份权属关系已经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公证。

综上，认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谢祖华与周金梅、黄丹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充分、有效。

（三）说明发行人员工股东所得分红返还谢祖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相关的协议或者会议记录等辅助证据，分红返还是否属于偶发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谢祖华与员工股东之间是否对将来的股权分红款存在特殊约定

1、发行人员工股东所得分红返还谢祖华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员工股东所得分红返还谢祖华的原因及合理性参见本问询回复“问题一”之“（一）”之“2、股东分红款流转情况”。

2、相关的协议或者会议记录等辅助证据

谢祖华及员工股东已提供讨论分红返还事项的微信聊天记录；谢祖华及员工股东已就上述分红返还事宜的原因及具体情形出具确认文件，均确认上述分红返还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分红返还属于偶发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自2017年至2020年，发行人分红金额情况及其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累计分红金额（2017年-2020年）①	归个人支配金额②	退回报祖华金额③=①-②	占比④=③/①
谢祖华	5,913.95	5,913.95	/	/
刘志优	866.71	817.71	48.99	5.65%
王瑞春	794.02	749.11	44.91	5.66%
雷芳燕	369.88	369.88	/	/
王丽	343.71	324.29	19.43	5.65%
李乐群	325.12	306.74	18.37	5.65%
税春春	284.31	266.47	17.84	6.27%
唐锦兰	156.51	147.66	8.85	5.65%
张盼	134.80	127.16	7.64	5.67%

股东	累计分红金额（2017年-2020年）①	归个人支配金额②	退回谢祖华金额③=①-②	占比④=③/①
刘芳	116.30	109.81	6.49	5.58%
苏涛	630.20	630.20	/	/
钟小东	423.56	423.56	/	/
睿赣合伙	428.84	428.84	/	/
立鸿合伙	428.83	428.83	/	/
立勤投资	474.55	474.55	/	/
深创投	9.78	9.78	/	/
红土智能	24.46	24.46	/	/
红土光明	14.67	14.67	/	/
宝安区产业基金	8.15	8.15	/	/
合计	11,748.35	11,575.83	172.52	1.47%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除 2017 年 11 月发生分红返还（即股东协商一致向谢祖华支付股权激励的补偿款）外，不存在其他分红返还的情形，因此 2017 年 11 月的分红返还属于偶发情形。返还事项经股东协商一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谢祖华与员工股东之间对将来的股权分红款不存在特殊协议

发行人股东之间发生于 2017 年 11 月的分红返还属于偶发情形，对未来的分红规划不产生任何影响和导向，谢祖华与员工股东之间对将来的股权分红款不存在特殊协议，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所有股东均按照所持股份享有相应权益，履行股东义务。

5、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①访谈谢祖华，了解分红返还的原因，了解是否有相关过程文件；
- ②查阅谢祖华与员工股东讨论分红返还事项的微信聊天记录；
- ③查阅谢祖华及刘志优等 8 名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员工股东将分红返还给谢祖华的原因，确认对分红返还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④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谢祖华及员工股东 2017 年至 2020 年的银行流水，确认发行人仅于 2017 年 11 月发生分红返还

事项，报告期内员工股东分红返还属于偶发情形；

⑤查阅谢祖华及员工股东的书面确认，核查谢祖华与员工股东之间对将来的股权分红款不存在特殊协议，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股东将所得部分分红返还谢祖华是基于对谢祖华经营公司持续投入的补偿，不影响股份的稳定性；分红返还属于偶发情形，各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谢祖华与员工股东之间对将来的股权分红款不存在特殊协定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实施分红过程中所涉及较为复杂的资金流水，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在公司发展过程中也存在规范意识不强、政策认识不充分的问题，经过中介机构的辅导，他们也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并引以为戒。未来中介机构将继续督促发行人和股东严格按公司治理的要求履行股东权利义务，坚决杜绝各种不合规行为的出现。

（四）说明发行人各员工股东直接或间接通过立鸿合伙、立勤投资、睿赣合伙行使表决权的具体情况；员工股东是否享有其所持股份对应表决权及其证据；立鸿合伙、立勤投资、睿赣合伙内部是否存在关于发行人股权转让、股权退出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以及员工股东是否存在特殊的退出机制，请提供直接、明确、具体的证据，并请说明相关约定及机制的具体内容

1、发行人各员工股东直接或间接通过立鸿合伙、立勤投资、睿赣合伙行使表决权的具体情况

（1）自报告期以来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及表决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的决议事项，直接持股的员工股东按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并同意相关议案；间接持股的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行使表决权，相关事项均经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决议通过。

报告期初至今，涉及发行人事项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表决情况
1	2018年4月	无	利润分配事项	100%表决同意
2	2018年11月	无	《关于惠州民爆工程施工建设的议案》	100%表决同意
3	2018年12月	无	《关于<深圳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续聘李乐群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00%表决同意
4	2019年1月	无	《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00%表决同意
5	2019年4月	无	利润分配事项	100%表决同意
6	2019年7月	无	《关于公司先行代缴刘志优等12名自然人个人所得税事宜的议案》	100%表决同意
7	2019年7月	无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成立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100%表决同意
8	2019年7月	无	《关于签署<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议案》、《关于确认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数据的议案》、《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100%表决同意
9	2019年7月	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关于<深圳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100%表决同意
10	2019年10月	2019年第二次股东大会	《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	100%表决同意
11	2019年11月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	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总数100%（谢祖华、睿赣合伙及立勤投资应回避表决）
12	2020年4月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100%表决同意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表决情况
13	2020年5月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100%表决同意
14	2020年6月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100%表决同意
15	2020年10月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表决同意
16	2020年12月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100%表决同意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	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总数100%（谢祖华、睿赣合伙及立勤投资应回避表决）
17	2021年5月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100%表决同意

（2）自报告期以来至本回复出具日，立鸿合伙、立勤投资、睿赣合伙的相关事项表决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今，立鸿合伙、立勤投资、睿赣合伙的决议事项均由合伙人按所持财产份额的比例行使表决权并同意相关事项，涉及合伙企业内部事项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①立鸿合伙

序号	召开时间	涉及事项	表决情况
1	2018年10月	关于变更地址及备案合伙协议	100%表决同意
2	2018年12月	关于财产份额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合伙企业类型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100%表决同意
3	2019年10月	关于林悦琛将合伙份额转让给周金梅	100%表决同意

序号	召开时间	涉及事项	表决情况
4	2020 年 3 月	关于高秀峰将合伙份额转让给邵野飞	100%表决同意
5	2020 年 5 月	关于经营场所变更、合伙协议备案	100%表决同意
6	2021 年 5 月	关于利润分配	100%表决同意

②立勤投资

序号	召开时间	涉及事项	表决情况
1	2019 年 6 月	关于注册成立	100%表决同意
2	2020 年 5 月	关于变更地址、合伙协议备案	100%表决同意
3	2021 年 5 月	关于利润分配	100%表决同意

③睿赣合伙

序号	召开时间	涉及事项	表决情况
1	2018 年 10 月	关于变更地址、备案合伙协议	100%表决同意
2	2018 年 12 月	关于财产份额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合伙企业类型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100%表决同意
3	2020 年 5 月	关于经营场所变更、合伙协议备案	100%表决同意
4	2021 年 4 月	关于利润分配	100%表决同意

2、员工股东享有其所持股份对应表决权及其证据

发行人员工股东已享有其所持股份对应表决权，具体证据如下：

（1）发行人直接持股的员工股东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中按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并同意相关议案；发行人间接持股的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相关事项均经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决议通过。

（2）公司在整体改制并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会会议一般由股东按认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在整体改制并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关于表决权的特殊约定；

（3）根据立鸿合伙、立勤投资、睿赣合伙报告期内的合伙协议，睿赣合伙、立勤投资及立鸿合伙的合伙人均约定“合伙人会议由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4）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登记簿（<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s.html>），各员工

股东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约定相同，各员工股东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亦与相关合伙协议的约定相符；

（5）根据员工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员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及类似安排。

综上，员工股东享有其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3、立鸿合伙、立勤投资、睿赣合伙内部是否存在关于发行人股权转让、股权退出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以及员工股东是否存在特殊的退出机制，请提供直接、明确、具体的证据，并请说明相关约定及机制的具体内容

（1）关于股权转让

根据立鸿合伙、立勤投资及睿赣合伙的合伙协议及员工持股协议，立鸿合伙的合伙协议对发行人股权转让无特殊约定（因立鸿合伙采用工商版本的合伙协议模板进行工商备案登记），立勤投资及睿赣合伙关于发行人股权转让的相关约定如下：

①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前，非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实际出资额的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回购、委托管理等）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

②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后直至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审核该等申请的完整期间内，合伙企业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回购、委托管理等）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

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合伙企业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回购、委托管理等）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

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除非法律法规有禁止或限制性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有要求，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实际出资额的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可依法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具体转让事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办理；

⑤合伙企业依法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之日起三十日内，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按

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将上述转让所得形成的可分配利润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

⑥合伙企业根据本协议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之日起三十日内，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将所转让股权对应的合伙企业向公司的出资进行减资处理，将减资款按照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返还合伙人，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合伙企业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关于股权退出

根据立鸿合伙及睿赣合伙相关合伙人签署的员工持股协议及承诺函（立勤投资合伙人未签署员工持股协议及承诺函），立鸿合伙及睿赣合伙关于发行人股权退出的相关约定如下：

①在下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员工方可按照合伙协议、员工持股协议实现本次员工持股激励股权的退出：

- A.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中国 A 股上市；
- B. 员工承诺的服务期限已届满；
- C. 员工的业绩达到公司设定的业绩要求。

②员工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少于 1/3 年，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算，自愿锁定 1/3 年，且在 1/3 年间不得处分其所持有的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将本协议项下出资额转让、赠与给甲方以外的第三人、设定质押等）；¹

③若出现员工持股协议约定的未实现本次员工持股激励的条件或对员工持股协议的重大违反的情形出现时，员工持有公司的股权无条件被公司所回购。²如果员工在公司服务期（自合伙协议、员工持股协议签订之日起）未满 5 年，回购价格为员工实际缴纳的认购出资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员工在公司服务期已满 5 年且公司未完成上市，回购价格为员工实际缴纳的认购出资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员工在公司服务期已满 5 年且公司已完成上市，回购价格将按市场价格确定；

¹立鸿合伙的合伙人签署的承诺函锁定期为 1 年，睿赣合伙的合伙人签署的承诺函锁定期为 3 年。

²根据员工持股协议的约定，若出现对员工持股协议的重大违反情形，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人有权回购激励对象的份额。

④若出现如下情形时，视为未实现本次员工股权激励的条件或对员工持股协议的重大违反：

- A.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实现在中国 A 股上市；
- B. 员工被辞退、解雇、主动辞职、离职导致其与公司的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的情况；
- C. 员工不能胜任所任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及格的；
- D. 员工因违法犯罪、泄露公司技术秘密、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违反本员工股权激励协议的约定等情形，导致被公司除名或丧失员工股权激励资格的；
- E. 员工在公司任职期间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民爆光电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民爆光电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F. 员工出现其他不符合本次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所规定的员工股权激励对象的范围和条件的约定情况；
- G. 员工有其他严重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立勤投资及睿赣合伙内部存在关于股权转让的约定，立鸿合伙及睿赣合伙存在关于股权退出的约定。

（3）立鸿合伙、立勤投资、睿赣合伙不存在股权管理机制

经查阅立鸿合伙、立勤投资及睿赣合伙的合伙协议、立鸿合伙与睿赣合伙的员工持股协议、承诺函，并经立鸿合伙、立勤投资、睿赣合伙的全体合伙人确认，立鸿合伙、立勤投资、睿赣合伙不存在股权管理机制。

（4）员工股东不存在特殊的退出机制

经查阅立鸿合伙、立勤投资及睿赣合伙的合伙协议、立鸿合伙与睿赣合伙的员工持股协议，并经立鸿合伙、立勤投资、睿赣合伙的全体合伙人确认，除上述列明的股权转让、股权退出约定，立鸿合伙、立勤投资、睿赣合伙不存在其他的特殊的退出机制。

4、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查阅发行人自报告期以来至本回复出具日的股东（大）会表决票及决议、立鸿合伙、立勤投资及睿赣合伙的合伙人就涉及发行人事项的决议，核实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及表决情况；

②查阅立鸿合伙、立勤投资、睿赣合伙的工商档案及相关合伙决议，核实立鸿合伙、立勤投资、睿赣合伙的相关事项表决情况；

③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立鸿合伙、立勤投资及睿赣合伙报告期内的合伙协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员工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核实员工股东享有其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④查阅立鸿合伙、立勤投资及睿赣合伙的合伙协议、立鸿合伙及睿赣合伙相关合伙人签署的员工持股协议、承诺函，核实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关于发行人股权转让、股权退出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⑤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登记簿（<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s.html>），核查员工股东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约定相同，各员工股东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亦与相关合伙协议的约定相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①对于发行人的决议事项，直接持股的员工股东均按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并同意相关议案，间接持股的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行使表决权，相关事项均经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决议通过；

②员工股东享有其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③立勤投资及睿赣合伙内部存在关于股权转让的约定，立鸿合伙及睿赣合伙内部存在关于股权退出的约定，上述约定均符合市场的普遍性原则，无特殊的安排和处理。除前述关于股权转让、股权退出的约定外，立鸿合伙、立勤投资、睿赣合伙不存在其他股权管理机制，亦不存在其他的特殊的退出机制。

（五）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股东入股资金来自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除问题中列示的股东的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谢祖华，发行人 2013 年激励的王丽等 6 名销售人员的出资来源于谢祖华，发行人股东刘芳、钟小东、苏涛的出资也来源于谢祖华。

1、2013 年激励的王丽等 6 名销售人员取得的公司股权系谢祖华赠予

2013 年公司激励销售人员王丽、李乐群、税春春、唐锦兰、张盼、闫瑞丽的股权份额均为 1 元受让股权，实质上均为谢祖华赠予，其入股资金来源于谢祖华，实质上均为谢祖华赠予。

2、刘芳出资来源于谢祖华的背景及其资金流转路径

刘芳系因达成民爆光电设立初期设定的销售业绩指标取得被股权激励的资格，考虑到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 1 元/股，而前次达标的销售人员获取的股份的价格均为 1 元，前次激励的销售人员本质上系无对价激励给销售人员的，因刘芳与前次取得股权的销售人员均系达成销售业绩指标而被激励，所以谢祖华向其提供出资资金，由刘芳再向谢祖华转让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钟小东、苏涛出资背景及其资金流转情况

民爆光电子公司艾格斯特系民爆光电、钟小东等股东共同设立，钟小东对艾格斯特的出资 20.00 万元系其以自有资金对艾格斯特进行出资的。

2016 年艾格斯特拟增加注册资本，并同时计划引进苏涛作为股东。考虑到邀请苏涛加入艾格斯特的前提系基于赠予股权的承诺，为顾及原主要股东及管理人员钟小东的感受，艾格斯特 2016 年 1 月、2016 年 7 月增资中，钟小东、苏涛的增资价款实际均由谢祖华赠予，具体增资价款金额、资金流转情况如下：

激励的员工	增资价款（万元）		资金流转情况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7 月	
钟小东	33.90	100.10	钟小东先对艾格斯特出资，谢祖华再用自有资金将相关出资款项转回钟小东。
苏涛	80.50	149.50	苏涛先对艾格斯特出资，谢祖华再用自有资金将相关出资款项转回苏涛。

2021 年 8 月 30 日，谢祖华分别与刘芳、钟小东、苏涛就前述股权转让款和

增资的资金来源、股权赠与、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签署《声明》，由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前述主体签署《声明》进行公证并出具（2021）深证字第 94416 号、（2021）深证字第 94417 号、（2021）深证字第 94418 号《公证书》，证明相关主体知悉《声明》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公证机构作出的公证书具有法定的证明效力，该等《声明》系相关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应当认定谢祖华与前述主体的股权赠与事实。

4、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了解发行人股东的出资方式或股权受让方式；

②查阅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验资报告，查看其中的出资凭证了解股东资金来源；

③查阅发行人刘芳、苏涛、钟小东出资凭证或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银行账户流水记录，核查其出资或股权转让价款的来源；

④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除已披露的股东存在入股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入股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⑤查阅谢祖华与刘芳、钟小东和苏涛签署的《声明》及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的（2021）深证字第 94416 号、（2021）深证字第 94417 号、（2021）深证字第 94418 号《公证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除问题中涉及入股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还存在发行人 2013 年激励的王丽等 6 名销售人员的出资来源于谢祖华和刘芳、苏涛、钟小东入股资金来源于谢祖华的情形，系由于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发展过程中通过股权激励方式绑定优秀人才采取的一贯方式，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股东入股资金来自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六）说明补签前述借款协议前认定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的相关核查过程是否完备，核查结论依据是否充分

经核查周金梅、黄丹的入职时间、任职岗位、被激励前的业绩情况，查阅发

行人《深圳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外贸部优才计划》，并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在借出该等款项未签署协议的背景和原因。综合上述情况分析，周金梅、黄丹在以前年度就已经获取了股权激励的机会，其被激励的股份与前期已被激励的人员相比，其被激励的股权份额具备合理性，周金梅、黄丹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的依据充分，具体分析参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一”之“(二)”之“4、认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谢祖华与周金梅、黄丹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是否充分、有效”。

周金梅和黄丹向谢祖华借款并通过多次中间环节流转后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并未签订借款协议的原因参见本问询回复“问题一”之“(二)”之“1、说明周金梅、黄丹在对保荐人的现场督导后与谢祖华补签借款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

未签署借款协议不是周金梅和黄丹的主观故意，该行为并不影响周金梅和黄丹向谢祖华借款的实质，不影响周金梅、黄丹持股的稳定性，周金梅和黄丹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和其他利益安排。

1、履行的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1)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激励周金梅、黄丹的背景及考量依据、获取股权激励的时点、获取股权激励时的考核依据并了解实际控制人出借资金给周金梅、黄丹的原因及未签署借款协议的背景；

(2) 查阅发行人 2010 年至 2013 年销售人员承接销售订单的统计表，针对周金梅、黄丹以前年度就已获取股权激励资格的条件进行复核；

(3) 查阅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4 年、2015 年至 2018 年承接销售订单业绩情况，并将上述要素与 2013 年、2015 年激励的销售人员进行对比；

(4) 查阅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8 年销售人员承接销售订单的统计表，确认周金梅、黄丹是否保持了良好的销售业绩，并将其与以前激励的销售人员进行比较。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因为周金梅和黄丹都是公司的老员工，

谢祖华基于长期合作的关系建立了信任，没有及时签订借款协议。后来经过督导组的指导，认识到借贷关系必须通过合同予以明确，就补签了协议。

未签署借款协议不是周金梅和黄丹的主观故意，该行为并不影响周金梅和黄丹向谢祖华借款的实质，不影响周金梅、黄丹持股的稳定性，周金梅和黄丹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和其他利益安排。

（七）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的质控和内核部门说明对上述问题所采取的复核程序、获取的证据、相关复核意见，及在复核过程中是否对相关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1、保荐人内控部门所采取的复核程序

（1）针对周金梅、黄丹股权激励事项，质控内核部门采取了以下复核程序：

- ①查阅项目组与谢祖华、周金梅、黄丹、杨海源的访谈记录；
- ②查阅发行人销售业绩统计表；
- ③查阅 2021 年 5 月立鸿合伙分红明细；
- ④查阅周金梅、黄丹 2021 年 5 月立鸿合伙分红收款凭证；
- ⑤查阅周金梅、黄丹与谢祖华签署的借款协议；
- ⑥查阅周金梅、黄丹 2021 年 5 月向谢祖华还款凭证。

（2）针对刘志优出资相关事项，质控内核部门采取了以下复核程序：

- ①查阅项目组与谢祖华、刘志优的访谈记录；
- ②查阅刘志优历次出资凭证；
- ③向项目组询问 2010 年 3 月、2011 年 5 月刘志优现金增资资金来源、认定来自谢祖华的依据；
- ④向项目组询问 2012 年 5 月增资背景、资金来源于第三方的原因、资金流转路径、谢祖华向发行人还款情况；
- ⑤查阅发行人向第三方支付付款凭证；
- ⑥查阅谢祖华还款清单、还款凭证；

⑦查阅谢祖华、发行人关于 2012 年 5 月增资相关情况的确认函；

⑧查阅 2015 年 8 月刘志优借款出资的流水记录；

⑨向项目组询问刘志优 2015 年 8 月增资借款归还情况、无银行流水记录的原因、认定借款已归还的依据。

(3) 针对雷芳燕、王瑞春出资相关事项，质控内核部门采取了以下复核程序：

①查阅项目组与谢祖华、雷芳燕、王瑞春的访谈记录；

②查阅 2015 年 8 月王瑞春、雷芳燕向谢祖华借款出资的流水记录；

③向项目组询问王瑞春、雷芳燕 2015 年 8 月增资借款归还情况、无银行流水记录的原因、认定借款已归还的依据。

(4) 针对分红退回事宜，质控内核部门采取了以下复核程序：

①查阅项目组与谢祖华的访谈记录；

②查阅刘志优等 11 名股东关于分红退回的确认函。

(5) 针对员工股东表决权行使情况、股权转让/退出机制，质控内核部门采取了以下复核程序：

①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

②查阅立鸿合伙、睿赣合伙、立勤投资合伙协议；

③查阅立鸿合伙、睿赣合伙、立勤投资合伙决议；

④查阅立鸿合伙、睿赣合伙、立勤投资员工持股协议。

2、保荐人质控内核部门获取的证据

(1) 针对周金梅、黄丹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质控内核部门获取了项目组提供的以下资料：

①项目组与谢祖华、周金梅、黄丹、杨海源的访谈记录；

②发行人《销售额统计排名表》；

③立鸿合伙 2021 年 5 月分红银行流水；

④周金梅、黄丹 2021 年 5 月立鸿合伙分红收款凭证；

⑤周金梅、黄丹分别与谢祖华签署的《借款合同》；

⑥周金梅、黄丹 2021 年 5 月对谢祖华还款凭证。

(2) 针对刘志优股权相关事项，质控内核部门获取了项目组提供的以下资料：

①项目组与谢祖华、刘志优访谈记录；

②刘志优历次出资凭证；

③发行人向第三方付款凭证；

④谢祖华还款清单、还款凭证；

⑤谢祖华、发行人关于 2012 年 5 月增资相关情况的确认函；

⑥2015 年 8 月刘志优向谢祖华借款出资的银行流水。

(3) 针对雷芳燕、王瑞春股权相关事项，质控内核部门获取了项目组提供的以下资料：

①项目组与谢祖华、雷芳燕、王瑞春的访谈记录；

②2015 年 8 月王瑞春、雷芳燕向谢祖华借款出资的流水记录。

(4) 针对分红退回事宜，质控内核部门获取了项目组提供的以下资料：

①项目组与谢祖华的访谈记录；

②刘志优等 11 名股东关于分红退回的《确认函》。

(5) 针对表决权行使情况、员工股东股权转让/退出机制，质控内核部门获取了项目组提供的以下资料：

①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

②立鸿合伙、睿赣合伙、立勤投资合伙协议；

③立鸿合伙、睿赣合伙、立勤投资合伙决议；

④立鸿合伙、睿赣合伙、立勤投资员工持股协议。

3、保荐人质控内核部门复核意见及在复核过程中对相关事项是否予以充分关注

质控内核部门在复核过程中，对股权激励份额与销售业绩的对应关系、2012年5月增资资金的流转情况、谢祖华对发行人的还款情况、刘志优、王瑞春、雷芳燕对谢祖华的还款情况等进行了重点关注，质控内核部门复核后提出复核意见，要求项目组补充核查、并完善问询函回复。

4、发行人律师内核意见

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及金杜律所《证券业务手册》《金杜律师事务所证券业务纸质工作底稿指引》等风控制度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事项，内核部门对项目组编制的历次相关查验计划、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复核，对项目组拟定的相关法律意见进行了审核，并与项目组进行了多轮书面及电话沟通，经内核小组内部讨论，同意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履行了必要、充分的内核程序后，内核部门认为项目组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就发行人第五轮《审核问询函》事项1“关于股份权属清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充分的核查程序，对于缺乏书面凭证或仅有书面凭证不足以证明的相关情况，采取了面谈等方式进行查验，相关工作底稿完整、齐备，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适当，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问题二、关于业绩下滑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基于发行人目前的经营状况、市场环境以及综合考虑新冠疫情对短期经营的影响，2021 年 1-6 月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60,047.78 万元，相比 2020 年同期上升了 9.79%。受 2021 年上半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下行以及原材料、人工成本上升等影响，2021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净利润率也有所下降。2021 年 1-6 月公司预计实现的净利润为 7,335.16 万元，相比 2020 年同期下降了 29.70%。预计 2021 年全年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约为 120,000 万元至 130,000 万元，预计实现的净利润约为 16,000 万元至 18,000 万元，毛利率和净利润率略有下降，但盈利水平与 2020 年基本持平。

请发行人说明核心业务、经营环境、主要指标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业绩下滑程度与行业变化趋势是否一致，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是否仍处于正常状态，说明主要经营状况与财务信息，以及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情况，同时充分揭示业绩变动或下滑的风险及其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就经营业绩下滑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详细分析发行人业绩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明确说明业绩预计的基础及依据，核查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是否正常，报表项目有无异常变化，是否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影响因素，并出具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核心业务、经营环境、主要指标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业绩下滑程度与行业变化趋势是否一致，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是否仍处于正常状态，说明主要经营状况与财务信息，以及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情况，同时充分揭示业绩变动或下滑的风险及其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经营环境、主要指标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核心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主要为境外区域品牌商和工程商提供 LED 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商业照明和工业照明领域，主要包括：面板灯、筒灯、吸顶灯、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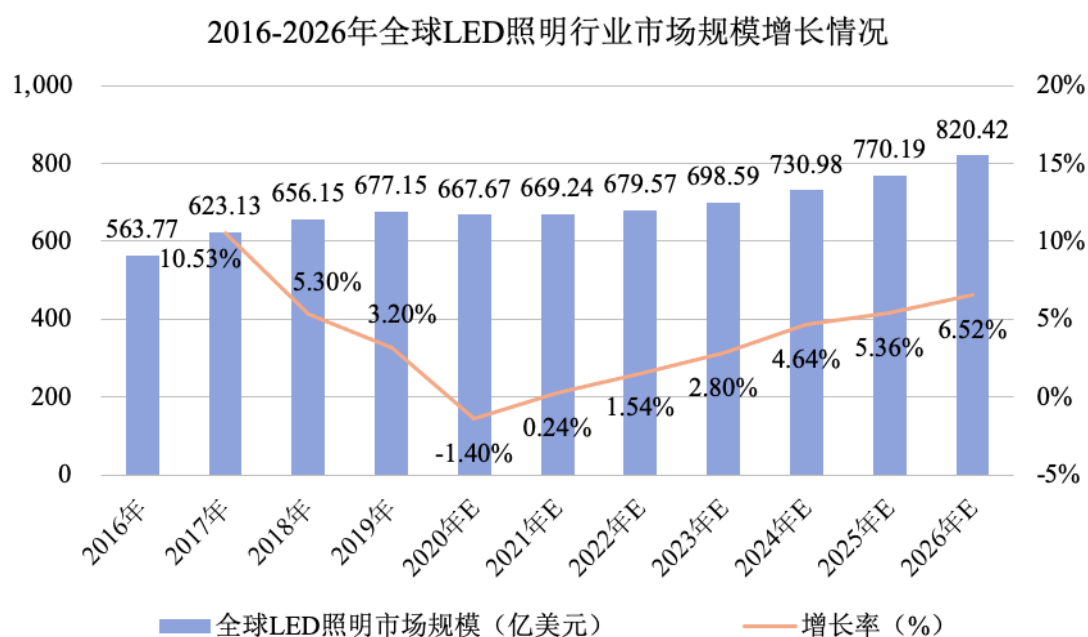
花灯及工矿灯、泛光灯和路灯等产品。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核心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7,327.56 万元、108,126.00 万元和 105,815.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8%、99.97%和 99.96%。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047.78 万元（未经审计），相比 2020 年同期增长了 9.79%，公司的核心业务增长趋势正逐步恢复。公司核心业务经营状况正常，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①LED 照明产品正快速实现对传统照明产品的替代，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为提高能效、保护环境、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作为新型高效节能照明产品，LED 照明产品是世界各国节能照明重点推广产品，世界各国已陆续明确了淘汰白炽灯的时间表。在淘汰高耗能照明方式的同时，各国政府也大力支持节能环保的 LED 照明产品。

Frost & Sullivan 数据显示，2016-2019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场以年均复合增长率 6.30%增长，市场规模从 563.77 亿美元增长至 677.15 亿美元。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预计将下降 1.40%。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的逐步受控，预计未来 LED 照明市场将以 3.49%的速度增长，从 2020 年的 667.67 亿美元增长到 2026 年的 820.42 亿美元。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2020 Annual Update of Global LED Lighting Market》。

②2020 年中国 LED 照明产品累计出口额呈增长态势

2020 年度公司境外客户虽然也受到疫情影响，但是中国由于从疫情中迅速恢复，境外客户供应链替代转移效应持续放大，使得中国制造在全球出口的份额进一步提升。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20 年中国照明全行业累计出口额为 525.88 亿美元，同比增长达 15.7%。其中 LED 照明产品累计出口额为 355.94 亿美元，同比增长达 17.9%。

2021 年以来，中国作为全球唯一系统遏制住新冠疫情的主要经济体，更加凸显了其照明行业全球制造中心和供应链枢纽的地位，中国照明产品的出口形势一片向好，行业景气度较好。

整体而言，未来在政策和市场驱动下，LED 照明产品出口情况有望持续向好，LED 照明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主要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①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21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综合毛利率	26.83%	34.09%	37.53%	32.34%
销售费用率	4.55%	4.81%	6.01%	6.29%
管理费用率	4.77%	4.55%	4.30%	4.16%
研发费用率	5.28%	5.71%	4.98%	4.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率	9.49%	14.15%	17.22%	12.80%

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报告期内数据均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率较报告期内数据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导致。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34%、37.53% 和 34.09%，毛利率有所波动，但总体较为稳定。2021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为 26.83%，较上年同期下降约 10.55 个点，主要原因是美元汇率下行、同期运杂费的会计处理不同以及原材料和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所致。

随着新冠肺炎疫苗的推出和推广，全球疫情蔓延的形势逐步得到有效控制并

逐步好转，市场经济有望逐步复苏，加之美联储提前收紧货币政策概率增加等影响，人民币升值压力将有所抑制，因此，汇率波动对发行人 2021 年下半年毛利率的影响将变得有限。同时，美元汇率的上涨和国际贸易的恢复将有利于带动铝材、塑胶等大宗商品交易价格的回落，同时发行人应对上半年原材料涨价的不利局面，采取了针对性的涨价措施，不断优化采购流程，工艺改进以减少材料浪费，逐步尝试实现原材料的进口替代等，从而降低因上述原材料价格上涨等造成发行人毛利率下滑的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②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1-06-30（未经审计）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17%	20.40%	27.34%	38.67%
流动比率（倍）	2.17	2.52	1.96	1.78
速动比率（倍）	1.49	2.03	1.58	1.36

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通过经营积累实现了资产的快速增长，并逐步偿还了对外借款，负债规模与生产经营需求相匹配。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表明公司偿债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现上升的趋势。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表明公司的资产具有较高的流动性，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较 2020 年末增加，同时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有所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8,678.35 万元、3,269.08 万元、5,863.12 万元和 4,630.10 万元（未经审计），理财产品分别为 22,199.00 万元、32,200.10 万元、43,458.72 万元和 42,540.22 万元（未经审计）。此外，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因此，公司具有充足的现金及较强获取现金的能力，抵御流动性风险的能力较强。

综上，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③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46	7.57	8.24	8.44
存货周转率（次）	3.78	4.83	5.14	5.35

注：2021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为年化后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逐年小幅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合作的主要客户群体在增加，给予信用期的客户的数量和规模增长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客户需求的多样性增加，产品线的不断延伸，促进了存货规模的增长，导致备库的原材料规模以及生产、发货等待期的增加，延长了存货周转天数，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

2021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后）有所上升，由于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以及客户的及时回款，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

因此，发行人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有较强的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业绩下滑程度与行业变化趋势是否一致

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市场环境以及综合考虑新冠疫情对短期经营的影响，经公司初步测算，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047.78 万元（未经审计），相比 2020 年同期上升了 9.79%。受 2021 年上半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下行以及原材料、人工成本上升等影响，2021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净利润率也有所下降。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6,834.32 万元（未经审计），相比 2020 年同期下降了 31.20%。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以出口为主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变动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光莆股份	4,167.96	-44.73%
	阳光照明	14,173.37	-46.00%
	本公司	5,698.16	-37.57%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告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

2021 年 1-6 月，以出口为主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幅度在 44%至 46%之间；而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下降 37.57%，因此，公司业绩下滑程度与行业变化趋势一致。

3、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是否仍处于正常状态

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预计小幅增长，净利润预计出现一定的下滑，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材料及人工成本上升和美元汇率波动下降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但核心业务、经营环境、主要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约 5.45 亿元，较 2020 年 6 月末增长约 263.95%。公司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处于正常状态，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4、说明主要经营状况与财务信息，以及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情况，同时充分揭示业绩变动或下滑的风险

(1) 主要经营状况与财务信息

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047.78 万元（未经审计），相比 2020 年同期上升了 9.79%。受 2021 年上半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下行以及原材料、人工成本上升等影响，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6,834.32 万元（未经审计），相比 2020 年同期下降了 31.20%。

2021 年上半年主要财务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资产总计	126,238.38
负债合计	45,733.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505.37
项目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60,047.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42.2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98.16

注：上述预计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发行人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汇率变动及原材料价格上升等对净利润的具体影响量化分析如下：

①美元汇率下行对净利润影响的量化分析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中间价，平均美元汇率从 2020 年

上半年的 7.0242: 1, 波动下降到 2021 年上半年的 6.4768: 1。该因素对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的净利润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金额
2021 年上半年原币营业收入 (万美元) ①	8,770.30
2020 年上半年平均美元汇率②	7.0242
2021 年上半年平均美元汇率③	6.4768
两期平均美元汇率差异④=③-②	-0.5474
汇率变动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万元人民币) ⑤=①*④	-4,800.86
汇率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万元人民币) ⑥=⑤*0.85	-4,080.73

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 2021 年 1-6 月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下行, 测算导致当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4,080.73 万元, 导致净利率下降 6.80%。

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未审净利润为 6,834.32 万元, 上述影响金额占 2021 年 1-6 月净利润的比例为 59.71%, 是导致 2021 年 1-6 月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因素。若剔除上述美元贬值的影响,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略有增长。

②运杂费调整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运杂费的会计处理不同: 2020 年 1-6 月, 公司产生的运杂费仍计入销售费用; 2021 年 1-6 月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将运杂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 调整计入当期营业成本。运杂费调整对发行人毛利率的量化分析如下:

项目	金额
2021 年 1-6 月运杂费 (万元) ①	-1,008.46
2021 年营业收入 (万元) ②	60,047.78
对毛利率的影响③=①/②	-1.68%
对净利润影响 (万元) ④	-

运杂费的会计调整, 将导致 2021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约 2 个点。该因素不会影响发行人净利润水平。

③原材料、人工成本上升等其他因素对毛利率的影响

2021 年上半年铝材、塑胶等材料的大宗交易价格波动上涨, 导致与其相关

的结构件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从而降低了毛利率。此外，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生产人员人数较上年同期增长，人工成本的增加也进一步降低了毛利率。该等因素综合导致 2021 年上半年毛利率下降约 3-4 个点。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该因素导致公司 2021 年 1-6 月净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约 3-4 个点。

综上，美元贬值、原材料及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共同导致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的净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了约 10 个点。

随着新冠肺炎疫苗的推出和推广，全球疫情蔓延的形势将逐步得到控制与好转，市场经济有望逐步复苏，加之美联储提前收紧货币政策概率增加等影响，人民币升值压力将有所抑制，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的汇率如下：



注：2021 年各月美元对人民币汇率采用当月第一个工作日的汇率数据。数据来源于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因此，美元汇率波动下行将得到逐步改变，对发行人 2021 年下半年净利润的影响将变得有限。

同时，美元汇率的稳定和回升以及国际贸易的恢复将有利于带动铝材、塑胶等大宗商品交易价格的回落，同时发行人为应对上半年原材料涨价的不利局面，采取了针对性的涨价措施，将对下半年毛利率的回升带来有力的支持。发行人也在不断优化采购流程，改进工艺流程以减少材料浪费，逐步尝试实现原材料的进口替代等，从而降低部分材料的采购成本和产品的生产成本，以减少原材料涨价对毛利率造成的不利影响。

(2) 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情况

基于目前已实现的业绩以及在手订单等情况，发行人预计 2021 年度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预计数）	2020 年度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20,000~130,000	105,857.59	13.36%~22.81%
净利润	16,000~18,000	17,428.96	-8.20%~3.28%

注：上述预计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发行人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3) 充分揭示业绩变动或下滑的风险及其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业绩下滑风险”、“二、经营风险”之“（三）盈利能力下降风险”、“四、财务风险”之“（三）汇率波动风险”部分对公司业绩下滑及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一、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外销为主，三年平均境外销售收入占比为 95.55%。2020 年初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具体影响过程如下：（一）2020 年第一季度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爆发，受国内疫情防控的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不饱和，产量出现下滑，导致 2020 年一季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了约 10%。但境外市场受影响较小，公司在境外的主要客户基于供货及时性和优先性的考虑，集中向公司下达订单，导致承接的订单金额同比增加了 39.88%；（二）2020 年第二季度随着国内生产的恢复，公司满负荷生产以消化承接的在手订单，营业收入同比上年增长了 45.01%，但境外下游市场受疫情的影响日益严峻，导致二季度公司承接的订单同比上年下滑了 24.94%；（三）2020 年第三季度受境外市场疫情持续的影响，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和承接的销售订单均出现下降，同比上年分别下降了 19.85%和 12.55%；（四）2020 年第四季度基于在手的订单量下降，导致实现的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了 12.91%，同时境外灯具供应链体系受到疫情的持续影响，生产能力下降，导致下游客户的生产订单向国内转移，公司承接的销售订单同比上年增长了 26.71%，这将推动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收入增长。

从 2020 年全年情况来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5,857.59 万元，相比 2019 年

下降了 2.13%。受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杂费调整计入当期成本的影响以及受人工成本上升等影响，2020 年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时受汇兑损失和研发费用增加的影响，公司净利润率也有所下降。2020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7,428.96 万元，相比 2019 年下降了 12.84%。

2021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对境外灯具供应链造成的破坏，订单逐步向国内转移，导致上半年公司收入预计较 2020 年同期增长了 9.79%，但受 2021 年上半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下行以及原材料、人工成本上升等影响，2021 年上半年的净利润预计较 2020 年同期下降了 31.20%。

因此，在新冠肺炎疫情的突发和持续影响下，公司的生产经营经受了较大的考验，仍维持了收入规模基本稳定的良好局面。但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冲击将持续改变市场格局，疫情防控的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欧洲、北美等主要灯具销售市场面临经济衰退和消费需求下降等挑战，将对上游供应链体系直接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未来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较长时间或逐步恶化，且无法得到有效控制、下游照明灯具消费场景景气度持续低迷，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风险。

.....

二、经营风险

（三）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1、毛利率下滑风险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差异化、个性化的 ODM 照明灯具，受竞争产品的冲击以及客户消费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产品的毛利率面临逐步下滑的压力。公司毛利率主要取决于产品销售价格和成本。销售价格主要受细分市场需求变化、美元汇率波动以及市场竞争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产品成本则受到出口税收政策、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上升和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带来的制造费用上升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36%、37.51%和 34.11%，维持在较高水平，但存在一定波动。其中，工业照明业务的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工业照明毛利率分别为 35.92%、41.77%、36.77%，剔除美元汇率波动及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影响后，毛利率分别为 39.98%、40.88%、35.47%，呈现出波动下滑的趋势。

未来如果市场竞争持续加剧、下游客户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出口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美元汇率波动加剧、主要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大幅上升或是公司不能持续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满足其差异化的需求，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将面临下滑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尤其是工业照明产品，随着同行业竞争对手不断进入，光莆股份 2017 年布局工业照明，阳光照明 2018 年布局工业照明，竞争程度将不断加强，工业照明产品高毛利率将逐步与商业照明产品毛利率水平趋同。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三年平均达到了 82.41%，因此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营业成本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在承接客户订单时会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进行报价，但如果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和采购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又不能灵活调整产品销售价格时，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人工成本的上升是国内企业共同面临的问题。随着我国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推进，以及城市消费水平的提升，员工工资水平的持续提升有利于企业的长期发展，也是企业社会责任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以技术开发和人工生产为主，对专业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的需求量较大，因此如果国内人工成本持续上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四、财务风险

（三）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以美元结算。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直接影响到公司以人民币计价的销售收入，同时还会形成汇兑损益。美元汇率受中美贸易关系及国家经济发展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都在 1: 6.2 至 1: 7.2 的区间内波动，将会持续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波动影响。未来随着公司大力开拓海外市场，海外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如果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下降，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5、上述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尽管各地仍有零星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但考虑到我国良好的疫情防控局面预期，中国的全球照明行业供应链枢纽的地位更加凸显，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后续业绩的不利影响已经逐步减弱。同时，人民币升值压力有所抑制，汇率对毛利率的影响也变得有限。此外，国际贸易的恢复将有利于带动铝材、塑胶等大宗商品交易价格的回落。该等外部因素是不可持续的。

此外，针对上述导致业绩下滑的外部因素，公司也积极采取了针对性的措施：

(1)自2021年3月起，公司采取了针对性的涨价措施，涨价幅度约为5%至15%，涨价的影响将在2021年下半年的业绩中体现。(2)随着惠州生产线产能逐步释放，规模效应将逐步扩大，公司生产自动化水平将进一步提高，从而降低公司生产成本。(3)公司不断优化采购流程，通过审慎选择供应商、集中采购标准件、改进供应链交付体系、提前备货等措施来缓解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保证原材料供应的及时、经济、高质和高效。(4)公司也不断提高机械自动化应用程度从而减少辅助性岗位的人员，提升生产效率，以减轻人工成本上升对公司的影响。(5)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推出新产品、新技术，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改善工艺，逐步尝试实现原材料的进口替代，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公司通过以上措施，实现收入和利润的增长。

因此，发行人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处于正常状态，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就经营业绩下滑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详细分析发行人业绩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明确说明业绩预计的基础及依据，核查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是否正常，报表项目有无异常变化，是否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影响因素，并出具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1、净利润下滑对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专项意见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针对发行人2021年上半年净利润下滑作专项核查，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发行人2021年1-6月未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与上年同期对比主要经营业绩与财务指标，分析其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

(3) 获取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与业绩预计相关的财务与业务资料，并对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业绩预计与上年同期进行对比，分析变动原因；

(4) 对发行人 2021 年以来签订的订单情况进行核查，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产品成本上涨的应对措施，发行人经营的稳定性及在手订单承接情况，对下半年经营情况的预计；

(5) 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业绩预告、半年度报告、行业报告等资料；

(6) 重点关注并复核了发行人对于业绩下滑及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说明；

(7) 分析发行人核心业务、经营环境、主要经营和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分析净利润下滑程度与行业变化趋势的一致性，并分析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平是否仍处于正常状态。

经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净利润下降系基于外部市场环境（包括汇率波动、铜铝等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疫情持续影响）出现阶段性不利变化造成的短期下降，不具有可持续性。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业务、经营环境、主要经营和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净利润下滑程度与行业变化趋势一致，发行人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平处于正常状态。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上述导致经营业绩变动和净利润下滑的原因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业绩预计的基础及依据

2021 年上半年的业绩是基于公司未审财务报表，预计全年业绩的基础及依据如下：

项目	2021 年上半年	2021 年下半年预计基础及依据	预计全年基础及依据	2021 年全年预测
预计营业收入	60,047.78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的在手订单约 5.45 亿元，预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	全年收入预计约为 12 亿元至

项目	2021年上半年	2021年下半年预计基础及依据	预计全年基础及依据	2021年全年预测
		计下半年将消化6月末的在手订单，并持续增加新订单。	预计均能实现收入，另外三季度新承接的部分订单也能实现收入。	13亿元
营业毛利率	26.83%	基于人民币升值及原材料涨价，发行人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发行人已于2021年3月起对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行了调整，根据成本的上涨情况，调增了销售价格约5%至15%，以维持毛利率的稳定。上述产品售价的上涨会传导到下半年的经营业绩，导致营业毛利率也将有所回升。	预计2021年下半年的营业毛利率将与2020年全年水平相当。以此预计2021年营业毛利率约30%。	约30%
净利润率	11.38%	毛利率上升带动净利润率上升。	预计下半年净利润率约14%-16%。	预计全年净利润率约13%-14%
净利润	6,834.32万元	下半年是商业照明的销售旺季，预计随着毛利率的回升和销售规模的增长，下半年净利润将高于上半年。	预计下半年净利润约9,000万元至11,000万元。	预计全年净利润约1.6亿元至1.8亿元

因此，发行人2021年全年业绩预测是根据2021年上半年完成的经营业绩，以及在手订单情况、三季度承接订单的预测情况及下半年经营毛利率、净利润率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等假设进行预测的，与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和经营情况相符。

3、发行人业绩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核查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是否正常，报表项目有无异常变化，是否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影响因素

经核查，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滑，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材料及人工成本上升和美元汇率波动下降等综合因素导致，与同行业变动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主要流动资产项目变动说明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	2021-6-30	2020-12-31	变动率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540.22	43,458.72	-2.11%
应收账款	15,695.66	12,680.37	23.78%
存货	30,449.33	16,048.48	89.73%

流动资产	2021-6-30	2020-12-31	变动率
流动资产合计	96,904.63	81,549.99	18.83%

2021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与2020年末相比，存货变动幅度较大，其中，原材料、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有：①2021年6月末公司在手订单增加导致备货增加；②铝材、塑胶等材料的大宗交易价格波动上涨，导致与其相关的灯具结构件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随之上涨，公司由此也增加了采购；③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深圳盐田港自2021年5月发货量骤减至6月下旬逐步恢复，导致产品发货周期延长，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增加。上述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具有可持续性。

（2）主要非流动资产项目变动说明

单位：万元

非流动资产	2021-6-30	2020-12-31	变动率
固定资产	22,897.83	8,763.61	161.28%
在建工程	-	13,691.75	-1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333.75	27,458.23	6.83%

公司2021年6月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余额与2020年末相比，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惠州工业园建设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相关消防工程已通过第三方质量检测，已于2021年1月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上述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具有可持续性。

（3）主要负债项目变动说明

单位：万元

负债	2021-6-30	2020-12-31	变动率
应付账款	30,383.97	19,265.23	57.71%
合同负债	7,440.95	5,117.55	45.40%
负债合计	45,733.00	32,438.96	40.98%

2021年6月末公司主要负债结构与2020年末相比，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等科目变动幅度较大。应付账款增加主要受公司提前备货政策等导致原材料采购金额增加所致。合同负债增加主要受2021年上半年在手订单增加以及发货周期延长所致，预收货款有所增加。上述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具有可持续性。

(4) 主要利润表项目变动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0,047.78	54,692.96	9.79%
营业成本	43,935.71	34,246.02	28.29%
营业毛利	16,112.07	20,446.95	-21.20%
销售费用	2,731.21	3,521.96	-22.45%
管理费用	2,862.56	2,195.83	30.36%
研发费用	3,173.28	2,649.43	19.77%
财务费用	363.84	-116.97	-411.04%
投资收益	616.14	542.79	13.51%
净利润	6,834.32	9,933.26	-31.20%

2021 年 1-6 月公司的利润表主要科目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较大,同时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变动较大。

2021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为 26.83%,较上年同期下降约 10.55 个点,主要原因是美元汇率下行、同期运杂费的会计处理不同以及原材料和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所致:①2021 年 1-6 月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下行,导致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约 5 个点。该因素是导致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因素。②2021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运杂费的会计处理不同:2020 年 1-6 月,公司产生的运杂费仍计入销售费用;2021 年 1-6 月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全年的运杂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调整计入当期营业成本。运杂费的会计调整,导致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约 2 个点。③2021 年上半年铝材、塑胶等材料的大宗交易价格波动上涨,导致与其相关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从而降低了毛利率。此外,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生产人员人数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也进一步降低了毛利率。该等因素综合导致 2021 年上半年毛利率下降约 3-4 个点。

2021 年 1-6 月管理费用较 2020 年 1-6 月上涨约 666.73 万元,管理费用率上涨约 0.83%,主要原因有:①公司于 2020 年下半年设立子公司汉牌照明,增加了费用开支;②惠州工业园建设工程于 2021 年 1 月转入固定资产,增加了折旧等费用;③管理人员职工薪酬金额增加。

2021 年 1-6 月财务费用较 2020 年 1-6 月上涨约 480.81 万元,财务费用率上

涨约 0.75%，主要是 2021 年上半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下降，导致当期汇兑损失较大所致。

综上所述，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业绩变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内控机制完善、持续经营能力较好，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影响因素。

4、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变动主要是受汇率波动、原材料及人工成本上涨等因素造成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 2021 年全年业绩预测是根据 2021 年上半年完成的经营业绩，以及在手订单情况、三季度承接订单的预测情况及下半年经营毛利率、净利润率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等假设进行预测的，与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和经营情况相符。

（3）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均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影响因素。

（4）发行人短期的经营业绩下滑不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三、关于股份支付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一）自艾格斯特设立至今，除钟小东于 2014 年 7 月艾格斯特设立时出资中的 20 万元为自有资金外，钟小东、苏涛于 2016 年 1 月及 2016 年 7 月的增资款 134 万元、230 万元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祖华提供的资金支持；

（二）2016 年 12 月，基于民爆有限上市规划及优化艾格斯特股权结构的考虑，决定将苏涛和钟小东持有的艾格斯特股权上翻到民爆有限，具体操作方式为：民爆有限按照 1 元/股的价格以现金方式分别受让苏涛、钟小东持有的艾格斯特 5.75%、3.85% 股权，随后苏涛、钟小东分别按照 1 元/股的价格以现金方式向民爆有限进行增资。上述股权上翻完成后，艾格斯特成为民爆有限的全资子公司，苏涛、钟小东分别直接持有民爆有限 4.60%、3.10% 的股权。本次股权上翻系参考 2016 年 10 月末民爆有限和艾格斯特净资产进行折算；

（三）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睿赣合伙及立鸿合伙的合伙协议、持股协议对各平台全体员工股东履行了一致的约定，仅员工自愿签署的承诺函根据持股平台不同，分别约定了员工股东持有财产份额的期限（睿赣合伙为 3 年，立鸿合伙为 1 年），激励对象承诺 5 年的服务期。

请发行人：

（一）结合苏涛、钟小东持有艾格斯特部分股权的出资款来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祖华、艾格斯特股权存在上翻的事项，说明股权上翻按照民爆有限和艾格斯特净资产进行折算的原因，民爆有限和艾格斯特净资产定价的公允性，无偿赠与的行为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测算股份支付的金额和影响；

（二）说明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承诺 5 年的服务期的情形下，发行人按照一次性计提股权激励费用的合规性和对应的会计准则的具体依据，市场上是否存在同类案例，测算按照服务期分摊股权激励费用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审慎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苏涛、钟小东持有艾格斯特部分股权的出资款来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祖华、艾格斯特股权存在上翻的事项，说明股权上翻按照民爆有限和艾格斯特净资产进行折算的原因，民爆有限和艾格斯特净资产定价的公允性，无偿赠与的行为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测算股份支付的金额和影响

1、股权上翻按照民爆有限和艾格斯特净资产进行折算的原因，净资产定价的公允性

（1）股权上翻按照民爆有限和艾格斯特净资产进行折算的原因

由于民爆有限与艾格斯特系母子公司关系，且所处行业相同、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相当，在当时无外部 PE 机构入股的情况下，为简化处理，民爆有限与苏涛、钟小东达成一致意见，参考 2016 年 10 月末民爆有限和艾格斯特净资产进行折算，民爆光电以现金方式受让苏涛、钟小东合计所持艾格斯特所有股权，艾格斯特成为民爆光电全资子公司，随后苏涛、钟小东以现金增资方式合计获得民爆光电 7.70%股权，具有合理性。

（2）民爆有限和艾格斯特净资产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股权上翻系参考 2016 年 10 月末民爆有限和艾格斯特净资产进行折算。按照净资产作价来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持股比例	艾格斯特净资产	享有净资产
2016 年 10 月末	苏涛持股艾格斯特	23.00%	4,924.42	1,132.62
	钟小东持股艾格斯特	15.40%		758.36
	合计	38.40%		1,890.98
期间	项目	持股比例	考虑土地、房产升值 影响因素调整后民爆 有限合并净资产	享有合并净资产
2016 年 10 月末	苏涛持股民爆有限	4.60%	22,354.25	1,028.30
	钟小东持股民爆有限	3.10%		692.98
	合计	7.70%		1,721.28
其他影响事项				
持股平台 股权稀释 的影响	2015 年 9 月民爆有限通过增资方式引入睿赣合伙、立鸿合伙两个持股平台，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至 4,400 万元，民爆有限原有股东股权均被稀释，因此基于公平性考虑，苏涛和钟小东入股民爆有限持股比例考虑了上述股权稀释影响。即：1,721.28/1,890.98≈4,000/4,400。			

注：数据来源于民爆有限及艾格斯特 2016 年 10 月末未经审计资产负债表。经各股东协商，民爆有限合并净资产=民爆有限账面净资产*140%+艾格斯特账面净资产+惠州民爆土地、厂房购入价格与评估价之间的增值差额。

该次股权上翻民爆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艾格斯特于 2017 年 4 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本次股权上翻系参考 2016 年 10 月末民爆有限和艾格斯特净资产进行折算，民爆光电的股东与苏涛、钟小东协商达成一致的结果，定价公允。

2、无偿赠与的行为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艾格斯特股东钟小东、苏涛于 2016 年 1 月及 2016 年 7 月的增资款 134 万元、230 万元，实际上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祖华提供的资金支持，可视为对上述两位股东的无偿赠与，该无偿赠与的行为构成股份支付，后续两人将 307.20 万元退回给谢祖华（由于在股份上翻时欠缺统筹考虑，两人额外获得的资金）。

3、测算股份支付的金额和影响

将 2016 年 7 月谢祖华对苏涛和钟小东的无偿赠与作为股权激励，测算股份支付金额及对艾格斯特 2016 年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倍

2016 年 7 月艾格斯特净资产 ①	苏涛和钟小东享有的持股比例 ②	钟小东以自有资金实际出资额 ③	苏涛和钟小东退回谢祖华的金额 ④	测算股份支付金额 ⑤=①*②-③-④	2015 年艾格斯特未审净利润 ⑥	对应 PE 倍数 ⑦=①/⑥
3,440.53	38.40%	20.00	307.20	993.96	397.67	8.65

考虑到苏涛、钟小东在艾格斯特置换股份时将额外获得的资金退回给谢祖华（即苏涛支付了 184 万元、钟小东支付了 123.20 万元），因此测算的上述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993.96 万元，若计入艾格斯特 2016 年的管理费用中，将减少 2016 年艾格斯特的净利润 993.96 万元，从而导致发行人 2017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减少 612.28 万元（即 993.96 万元*民爆光电持股比例 61.60%），2017 年期初资本公积增加 612.28 万元，净资产总额未发生变化。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规定：对于报告期前的股份支付事项，如对期初未分配利润造成重大影响，也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发行人拟作为会计差错更正处理，该股份支付将导致发行人调增各报告期合并报表资本公积 612.28 万元，调减合并报表未分

配利润 612.28 万元。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事项的披露信息进行了修改、更正。

4、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①访谈民爆光电实际控制人谢祖华了解其向钟小东、苏涛提供增资款项的原因；

②查阅艾格斯特、民爆光电 2016 年 10 月的资产负债表，根据其净资产测算股权置换比例，评价定价的公允性；

③对实际控制人无偿赠与苏涛和钟小东的股权涉及的股份支付影响金额进行测算。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民爆有限与艾格斯特系母子公司关系且所处行业相同、规模和盈利水平相当，在当时无外部 PE 机构入股的情况下，为简化处理，按照净资产进行折算具有合理性，公司净资产反映的价值在当时环境下是公允的。实际控制人谢祖华对艾格斯特股东钟小东、苏涛的无偿赠与的行为构成股份支付；经测算该股份支付影响金额为 993.96 万元，若计入艾格斯特 2016 年的管理费用中，将减少 2016 年艾格斯特的净利润 993.96 万元，从而导致发行人各报告期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减少 612.28 万元，各报告期合并报表中资本公积增加 612.28 万元，净资产总额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修改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

(二) 说明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承诺 5 年的服务期的情形下，发行人按照一次性计提股权激励费用的合规性和对应的会计准则的具体依据，市场上是否存在同类案例，测算按照服务期分摊股权激励费用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具体影响

1、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承诺 5 年的服务期的情形下，发行人按照一次性计提股权激励费用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协议》以及睿赣合伙及立鸿合伙的合伙协议，该次股权激励中并未明确约定服务期限，激励对

象在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后，就直接取得了相应股份。

由于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对公司有很强的归属感，在取得股份后，基于与公司共同长期发展的意愿，自愿向公司单方面出具《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睿赣合伙	立鸿合伙
承诺函	一、本人承诺自《合伙协议》《员工持股协议》签订之日起与公司建立的劳动关系不少于【5】年。 二、在下述条件同时满足时，本人方可按照《合伙协议》《深圳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协议》实现本次员工持股激励股权的退出： 1.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实现在中国A股上市； 2.本人承诺的服务期限已届满； 3.本人的业绩达到公司设定的业绩要求。 三、本人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少于【3】年，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算，自愿锁定【3】年，且在【3】年间不得处分其所持有的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将本协议项下出资额转让、赠与给甲方以外的第三人、设定质押等）。 四、若出现《深圳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协议》约定的未实现本次员工持股激励的条件或对《深圳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协议》的重大违反的情形出现时，本人持有的股权无条件被公司所回购。如果本人在公司服务期（自《合伙协议》《员工持股协议》签订之日起）未满5年，回购价格为本人实际缴纳的认购出资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本人在公司服务期已满5年且公司未完成上市，回购价格为本人实际缴纳的认购出资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本人在公司服务期已满5年且公司已完成上市，回购价格将按市场价格确定。 四、若出现《深圳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协议》约定的未实现本次员工持股激励的条件或对《深圳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协议》的重大违反的情形出现时，本人持有公司的股权无条件被公司所回购。如果本人在公司服务期（自《合伙协议》《员工持股协议》签订之日起）未满5年，回购价格为本人实际缴纳的认购出资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本人在公司服务期	一、本人承诺自《合伙协议》《员工持股协议》签订之日起与公司建立的劳动关系不少于【5】年。 二、在下述条件同时满足时，本人方可按照《合伙协议》《深圳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协议》实现本次员工持股激励股权的退出： 1.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实现在中国A股上市； 2.本人承诺的服务期限已届满； 3.本人的业绩达到公司设定的业绩要求。 三、本人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少于【1】年，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算，自愿锁定【1】年，且在【1】年间不得处分其所持有的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将本协议项下出资额转让、赠与给甲方以外的第三人、设定质押等）。 四、若出现《深圳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协议》约定的未实现本次员工持股激励的条件或对《深圳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协议》的重大违反的情形出现时，本人持有的股权无条件被公司所回购。如果本人在公司服务期（自《合伙协议》《员工持股协议》签订之日起）未满5年，回购价格为本人实际缴纳的认购出资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本人在公司服务期已满5年且公司未完成上市，回购价格为本人实际缴纳的认购出资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本人在公司服务期已满5年且公司已完成上市，回购价格将按市场价格确定。 四、若出现《深圳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协议》约定的未实现本次员工持股激励的条件或对《深圳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协议》的重大违反的情形出现时，本人持有公司的股权无条件被公司所回购。如果本人在公司服务期（自《合伙协议》《员工持股协议》签订之日起）未满5年，回购价格为本人实际缴纳的认购出资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本人在公司服务期

项目	睿赣合伙	立鸿合伙
	已满 5 年且公司未完成上市，回购价格为本人实际缴纳的认购出资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本人在公司服务期已满 5 年且公司已完成上市，回购价格将按市场价格确定。	已满 5 年且公司未完成上市，回购价格为本人实际缴纳的认购 出资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本人在公司服务期已满 5 年且公司已完成上市，回购价格将按市场价格确定。

如上表所示，承诺函中关于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不少于 5 年的承诺系激励员工出于对公司的归属感和与公司共同长期发展的意愿，自愿向公司单方面作出的承诺；承诺函中关于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少于 3 年（立鸿合伙后已改为 3 年）的承诺系就法律、法规规定的锁定期以书面形式向公司作出的承诺。

虽然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协议》以及睿赣合伙及立鸿合伙的合伙协议，并未约定明确的服务期限；员工自愿签署的承诺函系激励员工单方面作出承诺，并非发行人或发行人与激励对象达成的意思表示。但激励员工作出的承诺隐含有服务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上述服务期应视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内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发行人按照一次性计提股权激励费用对应的会计准则的具体依据

依据公司的《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员工持股协议》，本次股权激励中并未明确约定服务期限，激励对象在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后，就直接取得了相应股份。虽然激励对象取得股份后，基于与公司共同长期发展的意愿，向公司作出了服务期限和锁定期限的承诺，但该服务期限不作为股权激励的获授条件，因此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处理。

但基于激励员工作出的承诺隐含有服务期，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将上述服务期视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内分期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并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3、目前市场上存在的同类案例

市场上存在约定了服务期，股份支付费用分期进行分摊的会计处理，也存在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的会计处理。比如南微医学(688029.SH)、万德斯(688178.SH)等案例，在股权激励协议中明确约定了服务期，且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了当期费用。但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被激励员工作出承诺的服务期视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内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测算按照服务期分摊股权激励费用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具体影响

将上述激励对象作出服务期限的承诺认定为服务期，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对设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可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因此，将上述2018年12月股权激励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5,008.38万元，在激励对象承诺的5年服务期内进行平均分摊，对后续各年度管理费用及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影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 ①	-	-	-5,008.38
按 5 年服务期分摊 ②	-1,001.68	-1,001.68	-83.47
两种方式对净利润的影响差异 ③= ②-①	-1,001.68	-1,001.68	4,924.91
当年净利润 ④	17,428.96	19,997.66	12,243.67
占各年净利润比例 ⑤=③/④	-5.75%	-5.01%	40.22%
扣非后净利润 ⑥	14,748.62	18,462.18	11,176.81
占扣非后各年净利润比例 ⑦=③/⑥	-6.79%	-5.43%	44.06%

从上表可见，若将股份支付费用在5年服务期内进行平均分摊，将导致发行人2018年减少管理费用、增加净利润4,924.91万元，导致2019年和2020年均增加管理费用、减少净利润1,001.68万元，占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0.22%、-5.01%和-5.75%，占扣非后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4.06%、-5.43%和-6.79%。2018年影响较大是由于上述5,008.38万元的大额股份支付由一次性计入损益变更为分5期平均摊销，2018年摊销金额较小形成较大差异所致。

发行人已将上述事项作为会计差错更正进行处理，对报告期财务报表进行重

述，并已修改、更正招股说明书相关披露信息。

5、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查阅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员工持股协议》、睿赣合伙及立鸿合伙的合伙协议以及激励员工出具的承诺函；

②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

③查阅其他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首发申请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④将股份支付费用按 5 年服务期分摊重新测算。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员工持股协议》以及睿赣合伙及立鸿合伙的合伙协议对激励对象没有明确约定服务年限，但激励对象对公司作出的服务期承诺应视为等待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应在等待期内分摊，发行人已将上述事项作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报告期财务报表进行重述，并修改、更正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按 5 年服务期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分摊，除股权激励授予当年（2018 年度）外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不大。

（三）关于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

发行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对报告期内股份支付在 5 年服务期内分摊及苏涛、钟小东报告期之前形成的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对股份支付的调整认定为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问题 19、《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8 的相关规定，公司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因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导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形，不影响公司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相关内控方面符合发行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1、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原因、性质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

受发行人报告期之前，艾格斯特股东苏涛和钟小东的股权出资款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祖华，应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金额，以及报告期内睿赣合伙及立鸿合伙实施股权激励过程中，激励对象对公司作出的服务期承诺应视为等待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应在等待期内分摊。基于此，中介机构对发行人首次申报财务数据各科目再次履行了审慎核查义务，本次差错调整主要涉及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盈余公积、管理费用、净利润等科目，差错调整事项清晰，调整原因及依据充分，发行人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发行人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部分科目，不影响经营、投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且未对发行人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对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盈余公积、管理费用、净利润等财务报表科目及报表附注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针对上述会计差错事项，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财务报表及附注等相关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会计差错更正情形及其原因。

申报会计师对更正后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20697 号）。

(2)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具体调整情况

①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系对股份支付事项的调整，会计差错更正前后的受影响的比较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资产负债表	资本公积	更正前	23,618.40	23,603.36	7,152.58
		更正后	25,900.14	24,883.42	2,839.96

项目			2020-12-31/2020年度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盈余公积	差异	2,281.74	1,280.07	-4,312.62
		更正前	3,119.89	1,971.71	2,188.61
		更正后	2,919.56	1,871.54	2,681.10
		差异	-200.34	-100.17	492.49
	未分配利润	更正前	42,127.79	26,218.87	26,435.22
		更正后	40,046.38	25,038.98	30,255.35
		差异	-2,081.41	-1,179.90	3,820.13
利润表	管理费用	更正前	3,817.08	3,648.34	8,562.28
		更正后	4,818.75	4,650.01	3,637.38
		差异	1,001.68	1,001.68	-4,924.91
	净利润	更正前	18,430.64	20,999.33	7,318.77
		更正后	17,428.96	19,997.66	12,243.67
		差异	-1,001.68	-1,001.68	4,924.91

差错更正事项的内容及原因如下：

A、艾格斯特股东钟小东、苏涛于 2016 年 1 月及 2016 年 7 月的增资款 134 万元、230 万元，实际上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祖华提供的资金支持，可视为对上述两位股东的无偿赠与，该无偿赠与的行为构成股份支付，应调整报告期各期的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科目金额。

B、2018 年睿赣合伙及立鸿合伙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协议》以及睿赣合伙及立鸿合伙的合伙协议，并未约定明确的服务期限；同时员工自愿签署的承诺函在公司服务 5 年，系激励员工单方面作出承诺，并非发行人或发行人与激励对象达成的意思表示。但由于激励员工作出的承诺隐含有服务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上述服务期应视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内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因此针对上述事项，应调整报告期各期的管理费用、资本公积及净利润科目金额。

②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1,001.68	-1,001.68	4,924.91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016.72	-1,001.68	-83.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	-	-

注：上表中的影响金额为更正后金额-更正前金额

除 2018 年因大额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和分摊 5 年计入当期损益形成的差异对净利润影响较大以外，2019 年和 2020 年股份支付金额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相差较小，且对各期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和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影响不大，且系股份支付事项会计判断调整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8 条的规定。

（3）相关更正信息已恰当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恰当补充并修改披露了相关更正信息。

2、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已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调整，相关变更事项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影响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及内控有效性情形。公司已提交更新后的财务报告。

（2）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系经审慎分析，需调增 2018 年度净利润 4,924.91 万元，需调减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001.68 万元、1,001.68 万元，除 2018 年因大额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和分摊 5 年计入当期损益形成的差异较大以外，2019 年和 2020 年影响金额均不大，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计算，会计差错更正影响金额较小，且系股份支付事项会计判断调整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8 条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

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公司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情形，相关更正信息已恰当披露。

（3）公司上述调整，不存在因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导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前后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公司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相关内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发行条件。

（4）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数不影响公司会计基础健全和内控有效性，在该等方面，公司符合发行条件。

（5）公司申报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差异调整合理、合规。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会计差错更正情形及其原因。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五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Xie Zuhu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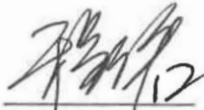
谢祖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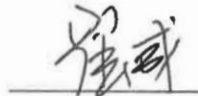
2021年 8 月 19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程久君


崔 威

总经理：


邓 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9日